

伊斯蘭教入新疆考

王日蔚

作者素攻新疆民族史，嘗考求其中維吾爾族之文化，病其改宗伊斯蘭教之至參差不齊，因備求伊斯蘭入中國之記載及論文。得陳援庵先生回教入中國考，則於此部從闕，陳先生謂別有回教入新疆考，徧覓未得；後親詢之陳先生，始知尙未發表。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月刊譯載一外人著之回教入中國考，內容空虛無物，於該教之進入新疆更未隻字提及。地學雜誌之回教入新疆考亦多未能滿人意處。因積二旬之力，草成斯文，聊爲一己研究之便，並以之求正陳先生及諸師友。

新疆數百萬人口，除少數額魯特族爲喇嘛教徒外，餘則如伊蘭族（塔吉克），突厥族（維吾爾）回，哈薩克，布魯特，均伊斯蘭教之信徒也。伊斯蘭教，明以後中土人統名之曰回教；回教乃由回紇，回回之轉，蓋以種族之名而名宗教。回紇即今之維吾爾族，是則回教一稱，實由新疆之突厥族而起。然在古代，新疆宗教最複雜，如景教，摩尼教，火祿教，佛教，均在此地有相當之發展。而尤以佛教深入斯土有千餘年之根蒂，其影響于新

疆之文化與藝術也至鉅。伊斯蘭教較之以上各教入新疆最晚，其徧及于新疆各地亦至參差不齊。今特于該教之傳入新疆略加考証，此于研究新疆文化史上固爲不可缺之工作，于研究伊斯蘭教傳入中國史上當亦不無裨益也。

伊斯蘭教之入新疆蓋在十世紀之末與十一世紀之間，初由喀什噶爾葉爾羌以至和闐。此由伊斯蘭教徒之記載及該地伊斯蘭教徒之傳說，均可證明者也。和闐一地素爲佛教徒之根据地；據云伊斯蘭教初侵入時，此種宗教戰爭連互二十四年之久，可云烈矣。

Bretschneider 在其中亞中古史研究中曰：

「依賓愛爾阿提爾（Ibn el Athir）阿刺伯史家，生于一千一百六十年，卒于一千二百三十三年，之喀米爾烏脫（泰瓦力克（Kahil-ut-Tevarik）書記伊爾克汗（Ilkhan）或突厥斯坦（Khan of Turkistan）之始祖曰撒土克喀刺汗（Satuk Kara Khan）崇奉伊斯蘭教。今俄國考古學家稱此朝曰喀刺汗朝（Kara Khandider）。由第十世紀中葉，君臨西突厥斯坦直

至一千二百十三年始亡。寶桂因 (Degurignes)、
福連恩 (Fraehn)、萊奴德 (Reinard) 及其他研究
東方學者，皆謂爲回紇人種。此朝最著名之君爲布
哥刺汗 (Boghara Khan)，建都于八兒沙衰 (Balas-
sun)，疆土東至秦國 (Sih) 即中國，管轄喀什噶
爾，和闐，喀喇崑崙 (Kara Korun) 和闐南之山，恒
羅私 (Taras)，烏提拉兒 (Otrar) 等處。布哥刺汗
嘗帥師遠征馬瓦拉痕那兒 (Mavaranahr) 即阿母河
北諸地，下布哈刺城；西曆九百九十三年班師，卒
于途。嗣位者爲伊爾克汗 (Ik Khan) 一千零八年滅
阿母河北波斯之薩曼王朝，盡有其地。伊爾克汗
卒，其弟陀干 (Toghan) 嗣位。據阿刺伯史家之記
載，一千〇十七年時，秦國嘗遣大軍征突厥斯坦。
進軍至八兒沙衰尙三日程，陀干率軍迎戰，擊敗
敵人。追逐三閱月，始回軍八兒沙衰。陀干汗卒
于一千〇十八年。以後尙有阿爾斯蘭汗 (Arslan
Khan)，喀的兒汗 (Kadyr Khan)，阿爾斯蘭汗與上
同名，布哥刺汗與上同名。

萬百里 (Vambert) 于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嘗發刊

回紇書庫達庫畢力克 (Khadaku Bilik)，此書于一
千〇七十年時著成于喀什噶爾城，書詩文體，專
言國王對人民所負之責任。摩罕默德汗時，西遼
人征服突厥斯坦，陷八兒沙衰及喀什噶爾城。伊
爾汗仍君臨馬瓦拉痕那兒之撒馬爾汗與布哈刺等
地，稱臣納貢于西遼之菊兒汗。一千二百十三
年，此朝最後之君鄂斯曼 (Osthan) 爲花刺子模國
蘇丹摩罕默德所殺。國亡，疆土盡爲花刺子模所
有。 (Brei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P. 252-253.) 註一

據上文，知喀什噶爾和闐等地在十世紀十一世紀時爲奉
伊斯蘭教之突厥族所佔有，則伊斯蘭教必由此時隨之傳
入無疑。斯坦因氏在其古代和闐中 (Ancient Khotan)
謂據格利拿德 (Grenand) 之研究，由鹹海至喀什噶爾之
地，在十世紀後半紀時爲沙特克布哥刺汗 (Satak Boghara
Khan) 者所領有。汗信伊斯蘭教，相傳爲該教有力之宣
傳者。西元一〇〇六年後，于闐亦在喀什噶爾及八兒沙
衰之突厥王朝首領阿巴爾汗森納沙爾伊爾克庫刺汗 (Ab
ul-Hasam Nasr Ik Qura Khan) 及其從兄弟玉素普喀得兒

汗 (Yusuf Qand Khan) 統治之下。方玉素普喀的兒汗率四萬大軍侵入于闐時，于闐國王賈克魯克兒哈魯 (Jagair Khalhale) 雖得西藏及回紇之援兵，苦戰二十四年之久，至十一世紀初時賈克魯克兒哈魯卒戰敗身死，玉素普喀的兒遂爲于闐國王。(Ancient Khotan P. 180-182)

中土亦有類似此等之記載，伽師及于闐鄉土志(註二)云：宋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二)沙買泥(地名)阿則勒提蘇塘(官名)阿布拉司里者，結比娑大克裔也，攻取喀什稱帕夏。阿布拉司里死，傳子玉山。玉山死，傳子玉素普卡底。衆叛，玉素普卡底乞兵于西國，衣瑪木于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自木達營國率衆十餘萬至喀什；衆復降，玉素普卡底爲帕夏。衣瑪木進兵葉爾羌，葉爾羌人降。又攻和闐，和闐人或逃或降。因名地爲固莽，今皮山之固瑪，言有來有不來也。至和闐山隘，爲敵所殲。玉素普卡底聞信，自喀什來收葬之。今于闐努勒村地，細黑刺麻札是也。後四十年，即宋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玉素普卡底死，衆復叛。

按伽師及于闐鄉土志此種記載，不知其何所本；據

情推斷，當係漢人根據此地之伊斯蘭教徒傳說而作。中人與外人之記載，雖人名地名不盡脗合，然玉素普卡底必爲 Yusuf Qand 之對音。其他時間與進軍之路程二者亦均大致相同，故吾人斷定十世紀至十一世紀伊斯蘭進入喀什噶爾葉爾羌及和闐，當爲不誤。

中國正史關於新疆之記載，有西域傳一項，專記此地史事；十世紀十一世紀之時，正當五代遼宋之時。然五代史，遼史，宋史于上述之宗教方面，均毫無伊斯蘭教字樣。葉爾羌喀什且不見于正傳。惟此種啞叭材料正暗示喀什葉爾羌以被伊斯蘭教徒統治故，趣向俗習各異，故與中國不通貢使也。

于闐則至石晉天福中(九三六—九四二)封李聖天爲王；宋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其國摩尼師貢琉璃瓶二，是証其國此時尙有摩尼教。又記其國俗事祇神，則可証其國有火祇教。乾德三年(九六五)于闐僧善名善法來朝，賜紫衣。開寶二年(九六九)善名復至，賜號昭化大師。曰善名善法及昭化大師，均足証其爲佛教徒也。至宋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二)，其國僧吉祥以國王書來言破疏勒，且獻舞象。所言破疏勒，蓋即鄉土志所載玉素普時衆叛，乞兵

于西國之役；此舞象當為該役之戰利品。Bretschneider

所引阿刺伯史家一千十七年時，秦國嘗遣大軍進征突厥斯坦，想亦指此役而言。所云秦國當即于闐。雖二役時

間略有差別，然此種記載固不能求其毫無誤謬也。自此

次貢獅子，直至四十年後，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其

國黑韓王遣回鶻羅斯温等以方物來貢，「黑韓」即可汗之

訛，于闐本非突厥族，故其王名如李聖天，頗同漢語。

此則曰可汗，蓋已被突厥所征服矣。且其使曰回鶻人，

亦可玩味，此蓋在鄉土志所云玉素普卡底破和闐之後；

所謂黑韓王，蓋即玉素普卡底。故吾人由此可斷定：十

一世紀初和闐始改信伊斯蘭教也。至遼史則屢見阿薩蘭

回鶻進貢之記載，其即指突厥朝之二阿爾斯蘭汗乎？

伊斯蘭教徒在中亞多以兵力傳教；十世紀十一世紀

之時，除上述三地為其所征服外，餘地常無伊斯蘭教

徒。故其時，新疆之伊斯蘭教徒僅限于西南一隅也。

西遼建國于十二世紀（一二三四），亡于十三世紀初（一

二二一），後為乃蠻屈出律所篡。其領域東至和州別失八

里，昌八刺，阿里馬等地。西至撒各納，八兒真，氍

地等地。南則浩罕各城地，北則葉密爾，哈押立等

地。若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則均其畿輔重地也。

西遼本契丹族，受漢化最深，其對於此地之伊斯蘭教徒果持何態度乎？

Bretschneider 引易賓愛爾阿提爾云：

「五百二十二年時（此為伊斯蘭教紀元，即西元一二

八），秦國之葛爾汗行抵喀什噶爾。此人渾名跋

子，領率軍隊甚衆。時喀什噶爾之王爲哈三（Hā-

shān）之子亞罕默德（Ahmed），舉全軍迎戰，卒

敗死。……葛爾汗統治此地後，於其所征服國之

行政不甚過問。於人民徵賦亦極廉，每家只出

一地納耳（Dinar）。對屬國諸王亦極寬和。凡其

臣屬繫銀牌一于衣帶上，表示歸順于彼即足。」

據此則葛爾汗並未干涉此地人之信教自由，但自屈出律

篡西遼後，於伊斯蘭教徒乃大加壓迫；亡國之速，此亦

一因。

多桑蒙古史卷一云：

「屈出律據黑契丹（西遼）汗位以後，濫用權力，

首攻阿里馬里，擒其王奧查兒（Onat），且使之自

裁。喀什噶爾和闐之人，因反抗之故，屈出律遂加以壓迫，派軍駐其境，大事蹂躪，凡七年。屈出律于伊斯蘭教徒爲一極殘酷之仇教者，彼本爲景教徒，自娶菊爾汗女兒後，乃改宗佛教。

成吉思汗遠征西域諸伊斯蘭教國時，派哲伯領軍二萬于一二一八進攻屈出律，時屈出律方駐軍喀什噶爾，哲伯至，即遠逃。蒙古軍即宣佈信教自由，于是向受壓迫之羣衆，乃盡屠屈出律之軍隊。蒙古軍繼追屈出律至巴達克山而擒殺之。

據上所述，則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自十世紀半至十三世紀初，已幾盡爲伊斯蘭教徒矣。

十三世紀初長春真人之西遊記于伊斯蘭教徒及佛教徒在新疆之分界地，略有說明。

「九月二日西行，四日，宿輪臺之東，迭屑頭目來迎。又歷二城，重九日至回紇昌八刺城。其王畏午兒與鎮海有舊，率衆部族及回紇僧衆皆遠迎。……有僧來侍坐，使譯者問看何經典。師云：『剃度受戒，禮佛爲師』。蓋此以東昔屬唐，故西去無僧，但禮西方耳。」

王國維註謂，「昌八刺即元史西北地附錄之彰八里，八里之言城堡也。唐書輪臺縣西百五十里有張堡城守捉，疑即此城」。按唐輪臺似在北路距迪化甚近，與漢輪臺爲南北向。若果此地確在輪臺西百五十里，則此時伊斯蘭教徒之勢力已由喀什噶爾，而阿克蘇，而龜茲，而天山北麓矣。龜茲爲佛教在新疆之重地。第八世紀初期，慧超自喀什噶爾還，道經龜茲，述其國佛教狀況云：

「又從疏勒東行至龜茲國，即是安西大都護府，漢國兵馬大都集此。此龜茲國足寺足僧，行小乘法，喫肉及葷葱等也。漢僧行大乘法。」

是則三百年之間伊斯蘭教徒已由西及東將龜茲征服矣。宋史龜茲傳，稱龜茲爲回紇之別種，稱其國爲西州回鶻或龜茲回鶻。且記其國大中祥符三年（西元一〇一〇）遣使來獻其國產。羽溪了諦在其西域之佛教一書中，據此謂「龜茲國西元十世紀末或十一世紀之初期，既已受突厥族之支配，已全奉回教矣」。此種論斷，殊嫌未足，蓋回鶻族固近今盡奉伊斯蘭教者，然其初則爲摩尼教徒，爲佛教徒。回鶻由蒙古逃入新疆後，居高昌北庭者，改奉伊斯蘭教至晚。其奔入葛邏祿之一部，蓋即阿剌伯史

家所謂葱嶺西之回紇王國，于十世紀半時改奉伊斯蘭教，後且征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而臣之；前已言之矣。此龜茲之回鶻別種，若果係由西方之一支來者，尙有信奉伊斯蘭之可能；若果由東而來者，則吾等殊無力斷其爲伊斯蘭教徒，蓋伊斯蘭教進入新疆之路線係由西而東，而非由東而西；且東方（北庭高昌）之回鶻至明初始改奉伊斯蘭教。羽溪了諦不此之察，而貿然斷此地回鶻爲伊斯蘭教徒，實屬非妥。復次吾人由情理推測此龜茲之回鶻別種，亦斷非自西方來者；蓋據阿剌伯史家之記載：十一世紀時西方之回鶻始將和闐等地征服，焉有十世紀時而已征服龜茲乎！故十世紀十一世紀時，龜茲雖爲回鶻種，而必非伊斯蘭教徒也。且龜茲傳明言「自天聖（一〇二三）至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入貢者五，最後賜以佛經一藏；紹聖三年（一〇九四）使大首領阿速撒羅等以表章及玉佛至」。夫賜以佛經，以玉佛貢，均可証其崇信佛教；是則龜茲在十一世紀之末尙信佛教，何羽溪了諦于此竟不之察也。至十三世紀初，由長春真人之記載，吾人確信龜茲已改信伊斯蘭教；其改信之過程係和平地抑係被武力所強迫，則在未尋得史料前當付闕疑者也。

至十三世紀初喀什噶爾，于闐，龜茲以外之地，則幾盡信佛教。天山北路爲乃蠻，乃蠻中雖有不少景教徒，然大部似均佛教徒也。北路之西如伊犁之地，似非乃蠻所治。或係西突厥斯坦伊克爾汗之轄地。若然，則該地亦當爲伊斯蘭教徒。西遊記所言輪臺以西但禮西方耳，亦可玩味也。自輪臺以東至哈密，盡爲畏兀兒地，彼等皆極虔誠之佛教徒。

元代征服西域後，建設親藩，並置行省。別失八里省轄西域左地（自巴里坤至阿克蘇），阿母河省轄西域右地。元代于人民之宗教，向取不干涉主義，故太祖之時，佛，儒，道，景，伊斯蘭教徒皆爲所用。然其後諸王多信釋教，新疆南北皆爲元之親王藩屬，故可斷定該時之新疆，其上部統治者均爲釋氏之徒；至一般居民，則高昌北庭之地，仍宗佛教。元至順三年（一三三二），年六十四而歿之比邱尼八哈石傳中云：「師諱舍藍：高昌人，其地隸北庭，其地好佛，故爲苾芻者多」。則是十四世紀中高昌尙大部爲伊斯蘭教徒。至南路西部諸地，其人民尊伊斯蘭當如故。觀元順帝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喀什王托和樂可鐵木兒汗之改從伊斯蘭教，可証在此百

年之中，伊斯蘭教徒雖在釋教徒統治之下，其勢有增無減，終且使佛教徒統治者改信伊斯蘭教也。鐵木兒改從伊斯蘭教後，藉其政治力之分遣和卓衣瑪木（均該教中之有權位者之稱）于各地傳教，于是伊斯蘭教乃風靡天山南路。故新疆南路之改從伊斯蘭教，當自元末始（十四世紀後半紀）；至新疆北路則仍爲佛教之勢力。

考伊斯蘭教自唐即已由海道入中國，然其深入內地及北方諸省也則自元代始。新疆雖近今幾全爲伊斯蘭教徒，然其徧及南路而在新疆各教派中執牛耳之地位，則亦自元代始。考其故，當係元朝起自朔漠，本無文化，以青草紀年，以木刻爲符契；其後征服歐亞，建歷代未有之大帝國，其組織與文化上之統治，初則以畏兀兒人爲助，繼則以伊斯蘭教徒輔之。觀其初用畏兀字，後用回回字可証。元分蒙古人色目人與漢人爲三大階級；其所謂色目人即廣義之西域人也，凡河西以至中亞之人皆屬之。色目人位雖在蒙古人下，然其權其勢幾相若；漢人與之較，實不帶主奴之別。色目人中大部分爲伊斯蘭教徒，故一時該教人之入仕中國者甚衆；觀陳援庵先生之元西域人華化考可概見也。此輩伊斯蘭教徒藉其政治

之力以宣傳宗教，自事半功倍，且隨從之入居中國者，其爲數當亦甚鉅。此當爲元代伊斯蘭教徒急劇發展之主因。至新疆居民，則天山南路東部之人與西部之伊斯蘭教徒爲同種同文同語言之族（突厥族）；其傳染也，自較在內地語貌各異者易爲力，故新疆一地能靡然從風，而盡變爲天方之頂禮者也。至伊斯蘭之教旨，如愛清潔，不食死物之肉；如重施與，不使教內有乞食之人。則尤于文明較低，階級分化不明及多食肉類之民族（按天山南路雖久已爲農業之邦，然其地今仍多食肉，與遊牧民族之飲食相近）有裨益，其較佛教適用於較高級社會之出世主義，自易獲得一般人信仰；伊斯蘭教在新疆之能取佛教而代之者，其即以此歟！

元末伊斯蘭教雖已徧天山南路，然東部高昌哈密諸地之人衆並未能均爲該教之教徒，惟統治者與大部人衆爲伊斯蘭教徒耳，此則至明初猶然。明史哈密傳曰：「其地種落雜居，一曰回回，一曰畏兀兒，一曰哈刺灰，其頭目不相統率」。曰回回以與畏兀兒哈刺灰相別，則畏兀兒與哈刺灰非伊斯蘭教徒可知。且云，其頭目不相統率，則可証該時哈密之地，伊斯蘭教徒尙未能佔絕對

支配地位。然此僅明初為然耳。至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哈密之伊斯蘭教徒已為該地之蘇丹矣：

弘治十八年陝巴卒（哈密王），其子拜牙即自稱速檀（即蘇丹之對音）命封為忠順王。

火州雖有僧寺多于民之記載，然統治者與其居民大部亦當為伊斯蘭教徒。明史火州條曰：

火州，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五月命鴻臚丞劉帖木兒，護別失八里。使者歸，因齎綵幣，賜其王子哈散。明年遣使貢玉璞方物。使臣言，回回行賈京師者，甘涼軍士多私送出境。

城方十餘里，僧寺多于民。居東有荒城，即高昌故都。

按哈散為伊斯蘭教徒極普通之名稱，與基督教中之瑪麗，約翰相等。曰其王子哈散，則可証其父之為伊斯蘭教徒。曰回回行賈京師者，則知此地伊斯蘭教徒之多。「僧寺多于民」，僅足供釋氏信徒之徘徊憑弔耳。即有少數僧人，其勢當亦微不足道也。

陳誠於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奉旨使西域，有使西域記此地之佛跡甚多，文亦清利，然于其地佛教徒之狀

况則記述甚少，亦可間接証明佛教徒勢力之衰弱也。茲引其文如下：

其國西北有靈山最大，土人言此十萬羅漢涅槃處也。近山有高臺，旁寺擁水泉林木。從此入山行二十里，至一峽，南有小土屋從屋登南山坡，得石崖奉小佛像五。前有池，池東山石青黑，遠望紛如毛髮。土人言，此十萬羅漢洗頭削髮處也。緣峽東南行六七里，登高崖，崖下小山疊疊，峯巒秀削。其下白石成堆似玉，青脆不可握。堆中有人骨，色澤明潤。土人言，此十萬羅漢靈骨也。又東下石崖得石筍，迸出如手足。稍南山坡，石復瑩潔如玉；土人言，此辟支佛涅槃處也。

惟吐魯番明初頗有佛衆，然不久其王即為伊斯蘭教徒。明史吐魯番傳云：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其國番僧清來率徒法衆等朝貢。天子欲令化導番俗，即授為灌頂慈慧圓智普通國師。徒七人並為吐魯蕃僧綱。

成化元年（一四六五）其酋阿力自稱速檀。阿力死，阿黑麻嗣為速檀。

番僧清來，學者多疑爲喇嘛教徒。惟至一四六五年，曰「其會阿力，阿黑麻」，皆伊斯蘭教中極普通之名稱。曰「自稱速檀，嗣爲速檀」，更可堅証彼輩之信伊斯蘭教也。

陳誠使西域記亦有「吐魯蕃居人信佛法，多建僧寺」之記載，可証明初此地佛法似甚盛。

至吐魯蕃以西，以受伊斯蘭教支配已早，故于明史西域傳中不見他教之消息。吐魯蕃西至撒馬爾汗，南崑崙，北天山，盡爲別失八里之地（非指元初之北庭言），爲一泱泱大國。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以其扣留明使，遣官齋書諭之曰：「前遣寬徹等往爾國通好，何故至今不返？吾于爾國未嘗拘留一人，而爾願留我使，豈理也哉？是以近年回回入境者，亦令于中國互市，待徹歸放還……」則知別失八里之地，明均視之爲伊斯蘭教徒。

清初新疆南路，已盡爲伊斯蘭教徒，時名之曰回部，然北部爲準噶爾盤據，仍非伊斯蘭教之勢力。清代關於新疆之著作甚多，而于回部之世系多不得其詳，蓋以有明一代隔絕中國，且語文互異，內地之人自不易得其真象也。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曰：

「回部不詳其世系，大部二，曰哈密回部，曰吐魯蕃回部。二部居西域，以天方爲祖國，或城郭處，或逐水草。稱花門種。相傳祖瑪哈麻教，以事天爲本，重殺。不殺犬豕肉。嘗以白布蒙頭，故稱白纏頭回，又稱曰白帽回。回人自稱白帽回曰達斯塔爾。別有紅帽回，輝和爾（真元兒），哈拉回諸族。然以纏頭回爲著。……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克拜齋葉爾羌表，獻內地民十五人。以拜城，薩麻罕（疑即撒馬爾汗），諸地使從，表署阿布都喇汗。責表署異前故，克拜告曰：哈密吐魯蕃，葉爾羌長皆昆弟。其父曰阿都喇汗，居葉爾羌；卒已久。有子九，長即阿布都喇汗，居葉爾羌。次即阿布勒阿哈默德汗，居吐魯蕃，先二年卒。次蘇勒檀賽伊特汗嗣之。次巴拜汗。居哈密，以得罪天朝故，爲葉爾羌所禁；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子代之。次瑪哈默特蘇勒檀居帕力。次沙汗居庫車。次早死。次伊思馬業勒居阿克蘇。次伊卜喇伊木居和闐。前葉爾羌汗遣其弟自吐魯蕃請貢，故表稱吐魯蕃汗名，今以葉爾羌汗爲昆弟

長，故表稱葉爾羌汗名。」

若克拜所述屬實，則在清初，新疆南路已完全爲一封建大帝國，盡阿布都喇汗之後。有史以來，新疆南路屢爲數姓所統治，分國數十餘，阿布都喇能統而一之，盡易其子弟爲君長，實豪傑也。

西域圖志卷四十八雜錄二中謂回部世系，青吉思汗族屬共二十五世，云舊居天山北。雖代列其名稱，然不詳年代，與新疆回部之關係若何，實難考也。謂派葛木爾汗族屬共三十世，即大小和卓木之族，但年代淵源亦不詳，相傳自派葛木爾汗自天方東遷至葉爾羌和闐等處，西域圖志所述實不若祁韻士之闕疑爲愈也。

至乾隆平定準噶爾回部後，設郡縣，屯戎兵，移回部于北路，于是伊斯蘭教徒之勢力乃入新疆北路，至今積二百年之久，北部亦大部爲伊斯蘭教徒所居矣。

茲總結上文如下：

(一) 十世紀十一世紀之時，伊斯蘭教始入新疆西南部，于闐，葉爾羌，喀什一帶。

(二) 十三世紀之時，始漸東伸其勢力至庫車。

(三) 元代(十三十四世紀)新疆伊斯蘭教勢力發展極速。

(四) 元末(十四世紀)至明中葉(十五世紀)伊斯蘭教始進展至新疆東部。

(五) 清初(十七世紀)南路已盡爲伊斯蘭教徒。

(六) 乾隆(十八世紀)後，始進展至北路。

註一 本文係根據張星烺先生中西交通史科圖籍中之譯文。

註二 伽師及于闐郡志，作者未親此書，在北平圖書館尋覓亦未得。本文係轉引自李晉年君回教入新疆考；按新疆圖志常引

新疆各縣志，其中建置四疏勒與闐一項內，并未引用

伽師及于闐郡志。惟于頁二小註內有如是之語「譯回考(疑

係書名)書其教祖曰摩哈默特，于唐高祖武德四年立國，紀

元後一百二十一年別將瑪哈默特阿札里糾合塔什干浩罕等處

兵，征服喀什各城，後轉攻和闐敗歿。一百四十八年，其

教祖外孫王遜之曾孫曰結比沙大克擊破東國兵，復喀什哈據

之。考其時正高仙芝擊大食敗歿之後，事適相合。後結比沙

大克進攻和闐戰死，遂連兵不已。蓋即大食傳所謂與吐蕃爲

勁敵也。據此當自天寶以後，縣境又爲回部吐蕃相互割據

矣。回書又云：三百五十年沙買泥阿則勒提書阿布拉司里

攻取諸國，據喀什哈稱帕夏。阿布拉死，于玉山波果拉汗

嗣。玉山死，于玉素普卡底汗嗣，衆不服。玉素普因乞兵于

西國，亦麻木拉斯勒頂等，于三百九十年自木達營國率衆十餘萬至喀什哈，衆復降。亦麻木等遂率兵攻和闐，敵人誘入山隘，殲之。後十四年，玉素普死，衆復叛自立。按回曆百年約多三年，阿布喇事當在宋太祖建隆二年。自是五季迄于宋初，縣境似別立國。至是遂爲回部所據；其言喀什哈者，即喀什噶爾。沙買尼，地名。阿則勒提蘇塘，回官名。帕夏

日方計劃

開發華北經濟

設參謀部及興中公司

注意先開採龍烟鐵礦

【天津通信】日方對華北經濟提攜之進行，雖距實現之期尚遠，但根本之計劃已定。前此一度宣傳，擬由前北政府內政部長高凌霨，津紳王雙枝等，受日本國際銀公司意旨，成立華北農村經濟委員會一事。頃因該項範圍過小，不足以包括所有開發目的，故經過日本滿鐵，日本關東軍部，暨日本華北駐屯軍部三方之協議，決定在天津設一中日經濟開發之負責機關，名爲參謀本部，由滿鐵，關東軍部，華北駐屯軍部，三位一體，依照方針，決定一切計劃。另於該參謀本部下置一興中公司，執行參謀本部決定方案，開發冀察晉魯五省資源地利，交通，港灣，鐵礦，農產等，其資本爲日金一千萬元，中日雙方負擔。日方由滿鐵募集，華方由華北各地實業經濟家私人投資集足之。高凌霨等進行之華北農村經濟委員會，即併入該公司內，不再組織。滿鐵會社經濟調查團員一部，刻猶在津，與國際銀公司理事吉原大莊，暨各方接洽。將來興中公司社長，由前滿鐵理事十河信二担任，總社設於天津。滿鐵計劃，決先進行開採察省宣化龍烟鐵礦，該礦在於宣化北五十里處，面積約七十方里，產鐵最多，可鍊製成鋼，爲製造機械用。前數十年，當地紳商，集資以土法開採，成績甚劣，其後廢置。近經滿鐵派員調查，擬發

爲可汗之轉音，回音之稱。木達英國即木刺溪國，今之布哈爾。

據上文則鄉土志所載與此處所載之譯回考上所載，似出自一書。譯回考一書，作者亦未能竟出；又奇者，新疆圖識一書出世甚晚，材料既同，何竟未引用伽師鄉土志；或鄉土志反晚出于圖識乎？

起中日合辦，集資五千萬，在平郊購地，設一製鐵所，爲鍛鍊鋼鐵工廠，并使用平綏鐵路輸送採掘鐵塊至平。日方出現金二千五百萬，華方除集股一部現金外，餘則以地產代價。滿鐵調查員內海治，森俊長，野中時雄等，現猶在該礦區調查。又日方更有挖深掘寬海河計劃，使能容兩千噸船隻，直接入港，井內定於中日經濟提攜前，儘先舉辦，目下亦有專家在津，測量設計。(十四日) (二四，八，十八，申報)

日滿組設公司

開發滿洲工業

定下月一日成立

全滿計劃電氣化

【東京】滿洲國政府定於九月一日設立滿洲工業開發公司，推舉了監修爲委員長，以計開掘煤鐵油等資源。滿政府因本事業非常重要，請求日商工省選派委員，商工省十五日決定派現任鐵山局工業課長中川信爲委員，將於十七日正式發令。(十六日日聯電)

【長春】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此次在東京發社債一千萬元，已於八月一日畢事。現該社即將此款作爲電化全滿之五年計劃中第一年度之經費。右述經費之用途，計爲發電設備，變電設備，送電路綫，配電路綫，屋內設備，及其他瑣雜施設等。本年度之收支預想額，收入可達二千五百五十一萬五千元，支出一千七百八十二萬九千元，兩比得利七百六十八萬元。此種利金仍作爲增加之資本，連同社債再施行各種計劃，着手於統制全滿之電氣事業云。(十六日華聯電) (二四，八，十七，申報)

漢里之實長

仇在慮譯

西洋學者如德之李希霍芬，英之 Vule，在四十年前已從事于中國古紀錄里數實長之研究。漢代一里之實長，自中亞細亞及新疆方面探檢測量之進步，其研究愈益精密。法之 Grenard 以漢之一里為約四百二十米突。最近德之 Hermann 以為約四百米突。此四百米突之算法，乃在漢西域諸國中選其今日位置之略能確定者，以其相互之距離，與漢代之里數相對照所得之平均距離也。

例如漢車師國之交河城，即今新疆之雅兒湖 Yarkand

焉耆國之渠城，即今喀喇沙爾 Karasher 西南之四十里城附近。自車師至焉耆之距離，漢書為八百三十五里。自雅兒湖至四十里城之距離，現時為約三百三十五基羅米突。是漢之一里約當今之四百〇一米突。焉耆之西南隣尉犁國，當今之庫爾勒 Kule。自四十里城至庫爾勒，今約四十基羅米突。漢書所紀焉耆尉犁間之距離為百里，由此推之，漢之一里正相當于今之四百米突也。

又漢書莎車，皮山，于闐三國之關係，略如下表：

國名	現今之位置	漢書紀載	現今實測	漢里之實長
莎車	葉爾羌 Yarkand	三百八十漢里	155 基羅米突	408 米突
皮山	固瑪 Guma	三百八十漢里	150 基羅米突	400 米突
于闐	Yotkan	三百八十漢里		

由此可知漢之一里約當今之四百米突，實為無疑之

事。

——節譯桑原隲藏支那學研究者之任務——

詩經篇「來朝走馬」解

于省吾

自來解詩者於此句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毛傳於此句無解。鄭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箋意含渾。段氏詩經小學云，「早」，釋「來朝」；「疾」，釋「趣」字。說文，「趣，疾也」。玉篇作「趣馬」，野王據漢人相傳古本也。顧廣譽學詩詳說云，「走馬」，猶言驅馬。按以「來朝」爲來日之朝，「走馬」爲驅馬，程大昌顧炎武以爲單騎之始。不知「來朝走馬」誠如是解，則成後世委巷俚言，西周典冊高文豈有此等語例哉！俞樾云，「豈有追述百年以前之事而猶曰「來朝」哉？誠言「來朝」，則詩中必應及其先一日事。乃於「古公賈父」之下不著一語，即曰「來朝走馬」，此語大有可疑」。是俞氏之致疑是也。然俞氏以「來朝」爲「夾朝」，「夾朝走馬」者，一朝走馬也，「夾」乃「甲」之段字，而「來」又「夾」之誤字：亦所謂不知而妄作矣。

按「朝」「周」古音近字通。詩汝墳篇「怒如調饑」，易林兌之噬嗑作「偁如周饑」，說文作「怒如朝

飢」；漢書東方朔傳「談調而已」，師古曰「調與嘲同音」：胥其證也。

「走」，玉篇引作「趣」，本應作「走」，走正字，趣段字。詩十月之交篇，「厥維趣馬」。書立政，「趣馬小尹」。大鼎，「王召走馬雁，取饕餮卅匹」。師兌段，「正師蘇父副左右走馬，五邑走馬」。走馬亥鼎，「宋牼公之孫走馬亥自作會鼎」。後漢書張讓傳，「凡詔所徵求，皆令西園騶密約勅」，李注「騶，養馬人」。說文，「騶，廐御也」。周禮夏官，「趣馬，下士一人，阜一人，徒四人。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備其六節，掌駕說之殞，辨四時之居，以聽馭夫」。由是可證「走」，「趣」，「騶」古通。

「來朝走馬」，應讀作「來周趣馬」。「周」，地名，即岐周也。朱右曾云，「美陽有中水鄉，周太王所邑，見於地理志，所謂岐周也；東北去豳百三四十里」。皇甫謐曰，「邑于周地，始改國爲周」。通典曰，「美陽故城在京兆府武功縣北七里」。然則「來周趣

馬』，謂太王自豳遷於岐周而養馬於斯也。三章云，『周原膺騶』，正來周後因所見而言之也。自來說詩者不

知『朝』『周』之通段，復以『走馬』為單騎，而千秋疑案遂無人發其覆矣。

唐山戶口統計

共一萬餘戶，八萬餘人

【唐山通信】本市七月份公安局及礦警總所，所屬戶口統計如下。
(一)公安局戶口調查，共一五三七七戶，男四七八六九人，女二九五〇一人，較六月份增加二〇戶，二四人。又洋行一六〇家，外僑三六〇人，日鮮僑三四七人，德法英共十三人。(二)礦警總所戶口調查，共一四一六戶，男四一四五人，女三三二三人，較六月減三月，減九人。又外僑十八戶，七〇人，計英三二人，比二人，俄九人，荷蘭五人，德二人。合計本市七月份戶口統計，共一六七九三戶，八四八三八人，外僑四三〇人。(二十日) (廿四，八，二十一，大公報)

天津市戶口統計

共二二九六三四戶，一〇六二八五〇人

【本市消息】市公安局辦理戶口調查，六月份共二十三萬〇一百三十七戶，一百〇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七丁口。七月份較上月減去五百〇三戶，增加二百一十三丁口。統計核算，七月份本市共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四戶，男六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名，女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口，合計一百〇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五丁口。(廿四，八，十六，大公報)

中央特准陝北設行政區

【太原】中央為早日肅清陝北共匪，特准陝省府將陝北分為三區，成

立榆林，綏德，洛川，三行政專員公署。新任榆林專員毛維濟，四日由平來井，即轉榆就職。(四日中央社電) (廿四，八，六，申報)

收回粘嶺英租地協定共同簽字

【南昌】粘嶺電，交涉已久之收回粘嶺英租地事，現告一段落。八日經蔣志澄與英總領事斯共同簽字，我方並宴請各國領事於廬山圖書館，晚各國僑民董事復答宴，由蕭純錦致詞，默斯答詞，盡歡而散。又簽字協定內容，(一)將一九〇五年英人租地契交還我國。(二)原租地內公共事業交中國政府管理。(三)住粘英僑得設諮詢委員會，以供中國諮詢，但我國對諮詢之事有最後決定權。蕭純錦在粘辦收回英租地事畢，九日晚返省。(九日中央社電) (廿四，八，十，申報)

粵政會通過欽邕劃界案

【香港】政會六日通過欽邕劃界案，將那陳墟劃歸欽兩縣共管。(六日專電) (廿四，八，七，申報)

中英勘界委員會我方委員下月出發

【南京】中英勘界委員會各方委員，將分別出發，約定地點集合。我方委員定九月初起程。(十三日中央社電) (廿四，八，十四，申報)

西藏各地籌設郵局

【南京】郵政總局計劃在西藏各地設立郵局，與內地各局同樣辦理，已派定人員，將於下月中赴藏，先行調查。(六日專電) (二十四，八，七，申報)

張儀入秦說秦辨偽

張公量

史記蘇秦傳載蘇秦遊說趙肅侯後：

是時周天子致文武之胙於秦惠王。惠王使犀首攻魏，禽將龍賈，取魏之雕陰，且欲東兵。蘇秦恐秦兵之至趙也，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

張儀傳更原原本本，曲盡其妙的說：

蘇秦已說趙王而得相，約從親，然恐秦之攻諸侯，收約後負，念莫可使用於秦者，乃使人微感張儀曰：『子始與蘇秦善。今秦已當路，子何不往遊，以求通子之願？』

張儀於是至趙，上謁求見蘇秦。蘇秦乃誡門下人不爲通，又使不得去者數日。已而見之，坐之堂下，賜僕妾之食，因而數讓之曰：『以子之材能，乃自令困辱至此！吾寧不能言而富貴子，子不足收也！』謝去之。

張儀之來也，自以爲故人，求益反見辱，怒。念諸侯莫可事，獨秦能苦趙，乃遂入秦。

蘇秦已而告其舍人曰：『張儀，天下賢士，吾殆

弗如也。今吾幸先用，而能用秦柄者，獨張儀可耳。然貧無因以進，吾恐其樂小利而不遂，故召辱之以激其意，子爲我陰奉之！』

乃言趙王發金幣車馬，使人微隨張儀，與同宿舍，稍稍近就之，奉以車馬金錢，所欲用，爲取給而弗告。張儀遂得以見秦惠王，惠王以爲客卿，與謀伐諸侯。

蘇秦之舍人乃辭去。張儀曰：『賴子得顯，方且報德，何故去也？』舍人曰：『臣非知君，知君乃蘇君。蘇君憂秦伐趙敗從約，以爲非君莫能得秦柄，故感怒君，使臣陰奉君資，盡蘇君之計。今君已用，請歸報！』張儀曰：『嗟乎！此吾在術中而不悟，吾不及蘇君明矣。吾又新用，安能謀趙乎？爲吾謝蘇君：蘇君之時，儀何敢言！且蘇君在，儀寧渠能乎？』

這個故事統不見於戰國策，而王充論衡答佞篇因之：

張儀不若蘇秦，相趙并相六國。張儀貧賤往歸，

蘇秦座之堂下，食以僕妾之食，數讓激怒，欲令相秦。儀忿恨遂西入秦。蘇秦使人厚送。其後覺知，曰：『此在其術中，吾不知也。此吾不及蘇君者』。

後世的史家更沒有異議。但這段話很可疑，甚至於是虛構的。

第一，呂氏春秋同載張儀入秦故事，竟無一合。

呂氏春秋報更篇云：

張儀，魏氏餘子也，將西遊於秦，過東周。客有語之於昭文君者：『魏氏人張儀，材士也（註一）。將西遊於秦，願君之禮貌之也』。昭文君見而謂之曰：『聞客之秦，寡人之國小，不足以留客。雖遊，然豈必遇哉！客或不遇，請爲東周而一歸也！國雖小，請與客共之』。張儀還走，北面再拜。張儀行，昭文君送而資之。至於秦，留有間，惠王說而相之。

作者還以昭文君比趙宣孟，張儀比桑下餓人；以昭文君比孟嘗君，張儀比淳于髡。趙宣孟昭文孟嘗是賢主，桑下餓人張儀淳于髡是賢士。這段材料，最關重要。呂氏

春秋爲秦始皇七年，距蘇張遊說尚不及百年，呂不韋之賓客所作（註二）。秦始皇之前，孝文王在位僅一年，莊襄王僅三年。這班賓客都能親歷秦昭王後期的歷史，記當代掌故自然比較直接，它的可靠性也就大；今與太史公所聞竟如此其相反。

呂氏春秋告訴我們幾件事：

- (1) 張儀將西遊秦，過東周。
 - (2) 由某客的介紹，往見昭文君。
 - (3) 昭文君厚禮之，資送之入秦。
 - (4) 張儀留秦有間，惠王悅而相之。
- 總之，張儀的相秦而榮顯，乃是昭文君的力量，是自動的。而史記論衡告訴我們幾件事：
- (1) 蘇秦恐秦兵攻諸侯敗約，使人感怒張儀。
 - (2) 張儀由蘇秦使臣，往見蘇秦。
 - (3) 蘇秦凌辱之，陰使人資送之入秦。
 - (4) 張儀見秦惠王，惠王以爲客卿。

總之，張儀的相秦而榮顯，乃是蘇秦的力量，張儀答蘇秦舍人所謂『賴子得顯』，是他動的。所以論衡又贊美這其間的奧妙：

知深有術，權變鋒出。故身尊崇榮顯，爲世雄傑。深謀明術，——深淺不能並行，明闇不能並知。

同是張儀入秦的故事，一個說得那麼淺近平凡，一個說得那麼離奇荒怪。我們自覺的不能沒有疑問。恰巧史記本文正顯露出內在的矛盾。

第二，秦魏雕陰之戰，龍賈之虜，不在蘇秦約從時，反在其約從解紐之後。

燕召公世家和燕表載蘇秦初說燕在燕文公二十八年，當周顯王三十五年，秦惠王四年，魏襄王元年。接着說趙。激怒張儀，就在這時。又接着說韓魏齊楚，約從告成。蘇秦傳所謂『蘇秦既約六國從親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者是。蘇秦傳又說約從的解紐道，『其後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姑不論其紀事的或真或假，且先考察約從究在那一年解紐。這，集解徐廣曰：『自初說燕，至此三年』。梁玉繩從之，其史記志疑卷二十九說：『蘇子初說燕從約，至齊魏伐趙，而從解，首尾止三年』。燕文公二

十九年薨，明年而燕易王立：這可知蘇秦約從在燕易王元年，當秦惠王六年，魏襄王三年解紐。案蘇秦傳上揭『從約皆解』之後，即接：『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是歲文侯卒。太子立，是爲燕易王』云云，所謂『是歲』明指『從約皆解』之歲，則徐廣梁玉繩所見是不錯的（註三）。

史記蘇秦之所以激怒張儀，乃秦惠王攻魏，禽將龍賈，取魏雕陰，將東侵而敗約之故。這件事，歷史上記得清清楚楚。魏世家云，『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魏襄王五年，即周顯王三十九年，秦惠王八年，距說趙激張儀已四五年，距從散亦已三年。惟秦本紀云：『惠文君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則差前一年。魏表又云：『襄王二年，秦敗我雕陰』，則差前三年。梁玉繩並斥其謬。史記志疑卷四於上揭秦本紀條云：『案此即所謂雕陰之戰也，惠文七年，爲魏襄四年。表又書於魏襄二年，當惠文五年，皆誤。宜依魏世家在襄王五年，當惠文八年爲是』。案其說雖沒甚佐證，但魏表之誤是很顯然，秦本紀之誤前二年如齊之破宋；之誤後二年如齊之破楚，

本極平常，此正不足怪。而魏世家多比較可靠（參下）。故史記志疑卷二十九又於上揭蘇秦傳條云：『秦魏離陰之戰，在蘇子約從後五年，當秦惠王之八年，此叙約從前，甚誤』。此云五年，是以蘇秦之激怒張儀，與說燕同在第一年。約從前後，僅有三年，此說縱不可信，相差也很少。

第三，張儀相秦，在秦惠王十年，距蘇秦說趙已七年，約從解已五年。

張儀傳上揭文，一則曰：『秦惠王以爲客卿，與謀伐諸侯』。再則曰：『賴子得顯』。三則曰：『蘇君憂秦伐趙敗從約，以爲非君莫能得秦柄，今君已用，請歸報』。論衡逕云：『數讓激怒，欲令相秦』。又張儀答舍人後，就接以『張儀既相秦』云云，玩其文意，均以張儀於蘇秦約從時，即已得勢。但秦本紀云，『惠文王十年，張儀相秦』。秦表同。韓世家亦云：『宣惠王五年，張儀相秦』。趙世家亦云，『肅侯二十二年，張儀相秦』。楚世家亦云：『懷王元年，張儀始相秦惠王』。則張儀相秦在秦惠王十年，即韓宣惠王五年，趙肅侯二十二年，楚懷王元年。時約從已解。在未相前，不聞有

若何之行動。其留秦及相惠王之期間，如呂氏春秋所說：『至於秦，留有間，惠王說而相之』，似不久。故其相秦之年距入秦之年當亦不久。那末，更顯得張儀相秦，與蘇秦約從，從沒有連環的關係。

依據上列的話，我們的推論是：

大概一百年之內，張儀的故事還沒有衍化，只是一個材（壯）士，由東周君資送而入秦。二百年後，蘇秦張儀的遊說系統在外交史上漸漸成立了，他們都成爲歷史的人物崇拜之中心了。在嚴整的一從一橫的情勢上得有緊密的維繫，於是張儀的由昭文君的資送一變而爲蘇秦趙王的資送了，一個普通的『將西遊於秦』的材士一變而爲『至趙數讓，激怒入秦』的勁敵了。三百年後，又變爲『蘇秦相趙并相六國，張儀貧賤往歸』，與事實愈離愈遠了。可以說是完全虛構的。

註一 文選卷三袁陽源效曹子建樂府白馬篇『荆魏多壯士』句，李善注引此作『壯士』，御覽四七五引同。

註二 史記卷八五呂不韋傳。

註三 司馬光通鑑卷二周紀二，獨載蘇秦約從於周顯王三十六年，即秦惠王五年，燕文公二十九年，魏襄王二年一年之中，而明年五解。約從較緩一年，不知所據。

張儀入秦，見於史記而不見於國策，爲通鑑所載。反之，張儀說秦，見於國策而不見於史記，爲通鑑所不載。張儀入秦別載於呂氏春秋報更，以爲周昭文君之資助。而張儀說秦，則互見於韓非子初見秦，以爲韓公子非之上書，這都可見張儀事跡的矛盾點之多，而不容任意憑信的。

秦策一，『張儀說秦王』一文甚長，刻川姚氏本編列『蘇秦始將連橫』與『秦惠王謂寒泉子』二段之後，高注，『秦惠王』。而縉雲鮑氏本移後至於秦昭王時，且低一格寫，去『張儀』二字以示存疑之意。鮑氏云，『此上有張儀字，而所說皆儀死後事，故刪去』。按姚寬戰國策後序已先云，『張儀說惠王，乃韓非子初見秦書』。故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一）以鮑氏『失於考證』，而主姚說。吳師道補注亦云，『張儀誤，當作韓非』，清陸稼書戰國策去毒直題韓非，這都是因互見於韓非子而發的。其後清盧文弨羣書拾補韓非子校云，『此篇見秦策，作張儀說，誤也』。顧廣圻韓非子識誤上云，『

韓非以韓王安五年使秦。始皇十三年也。今按吳依此，是也』。並從吳說。只有黃丕烈重刊姚氏本戰國策札記所云，『此當各依本書，劉向次第在此。而高注云，『秦惠王』，詳其意，皆不以爲韓非也』，比較模稜。總之，考證國策的人，以互見於韓非子，遂出張儀而主韓非。同樣，考證韓非子的人，以互見於國策，遂出韓非而主張儀。如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說：

初見秦篇乃是張儀說秦王的話，所以勸秦攻韓（頁三六五）。

梁任公先生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也說：

初見秦篇：此篇爲張儀說秦惠王之詞，明見於戰國策。吳師道顧廣圻輩乃據本書而指國策爲誤，可謂無識。篇中言『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爲難』，此明是蘇秦合從時形勢（頁九七）。

還有一派人，既不主張儀，也不主張非。如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六韓子引沙隨程氏云：

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

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頁一五—一六）。

則以爲范雎書。但我們詳其制作本意，有如黃丕烈，胡適之先生，梁任公先生他們所見，確是張儀的口吻，而且張儀爲蘇秦激怒入秦如上所說，繼以此番說詞，散蘇秦之約從，也是很自然的。至在韓非子者，或係編者誤收。故我們接着要考察本文的內容，找求實際的例據，定其爲張儀作，或不爲張儀作。

文中，「荆」字皆即「楚」字，鮑氏注云，「荆，楚也。始皇諱其父名（案，莊襄王楚），故稱曰荆，知此書始皇時人作。」始皇時人所作之說姑不違信。案文中云：臣敢言往昔。昔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之君，地廣而兵強。戰勝攻取，詔令天下。濟清河濁，足以爲限。長城鉅防，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勝而無齊。

這個齊之國勢之膨大與逆轉，同燕策，史記蘇秦傳載蘇代（？）說燕昭王（註一）：

今夫齊王，長主而自用也。南攻楚五年，畜聚竭。西困秦三年，士卒罷敝。北與燕人戰，覆三

軍，得二將。然而以其餘兵，南面舉五千乘之大宋，而包十二諸侯。

又史記樂毅傳：

當是時，齊湣王強，南敗楚相唐昧於重邱，西摧三晉於觀津，遂與三晉出秦，助趙滅中山，破宋，廣地千餘里，與秦昭王爭重爲帝。已而復歸之。諸侯皆欲背秦而服於齊。齊湣王自矜，百姓弗堪。於是燕昭王問伐齊之事。

樂毅是燕伐齊的大將，伐齊在燕昭王二十八年，可見這段話的時代性。又荀子王霸篇：

（齊潘薛公）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誅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僂。

都是一個說法。尤其荀子連燕滅齊在內，與張儀說秦文爲完全一致。荀卿反齊爲稷下老師，在齊襄王六年間（註二），其時齊已滅，湣王已死。王霸之論齊湣王或在此時，後樂毅傳語又六七年。則張儀說秦文出世之晚，又可推知。此其一。文中又云：

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都江南，荆

王亡奔走，東伏於陳。

此其二。又說：

天下有比志而軍華下，大王以詐破之，兵至梁郢，圍梁數月。……引軍而退，與魏氏和。

此其三。又說：

趙氏，中央之國也，……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之上黨；大王以詐破之，拔武安。

此其四。又說：

秦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

此其五。這等事實，今逐一疏證如左：

(1) 齊南破荆 田敬仲完世家，『潛王二十二年，與秦擊敗楚於重丘』。齊表同一年云，『與秦擊楚，使公子將，大有功』。楚世家，『懷王二十年，齊潛王欲為從長（註三），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遣楚王書。二十四年，倍齊而合秦。二十六年，齊韓魏為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楚表，懷王二十八年，『秦韓魏齊敗我將軍唐昧於重丘』。秦本紀，『昭王八年，齊使章子，魏使公孫喜，韓使暴鳶共攻楚

方城，取唐昧』。按諸紀表世家所說，互有脫失，應以楚世家楚表為正。即楚懷王二十八年齊敗楚，當齊潛王二十二年，實潛王始立之前一年（註四），秦昭王六年（註五）。距張儀死已九年。

(2) 東破宋 田敬仲完世家，『潛王三十八年，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表同一年云，『齊滅宋』。秦本紀，『昭王十九年，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溫』。魏世家，『昭王十年齊滅宋，宋王死我溫』。魏表一年云，『宋王死我溫』。按秦本紀誤。齊潛王三十八年，實十五年（註六），即魏昭王十年，秦昭王二十一年（註七），距張儀死已二十四年。

(3) 西服秦 田敬仲完世家，『潛王二十四年，秦使涇陽君（魏惲）質於齊。二十五年，歸涇陽君于秦，孟嘗君薛文入秦，即相秦。二十六年，與韓魏共攻秦，至函谷軍焉。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兵罷。三十六年，王為東帝，秦昭王為西帝』。齊表云，『潛王二十四年，秦使涇陽君為質。二十五年，涇陽君復歸秦，薛文入相秦。二十六年，與魏韓共擊秦，孟嘗君歸相齊。三十六年為東帝，二月復為王』。秦本紀，『昭王六

年，景陽君質於秦。九年，孟嘗君辭文來相秦。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十八年，王爲西帝，齊爲東帝；皆復去之。韓世家，「襄王十四年，與齊魏王共擊秦至函谷軍焉。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韓表同。魏世家，「哀王二十一年，與齊韓共攻秦，軍函谷。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魏表同。齊湣王二十六年實三年，即韓襄王十四年，魏哀王二十一年，秦昭王九年，自齊湣王即位十餘年間，即秦昭王六年以後十餘年間，齊秦爭強，最後立帝，據韓非子卷十內儲說下云，「穰侯（魏冉）相秦而齊強，穰侯欲立秦爲帝，而齊不聽，因請立齊爲東帝，而不能成」。這不更是齊服秦的消息麼？但距張儀之死已十二年（攻秦）二十二年（與秦爭帝）。

（4）北與燕人戰 此役不詳。揚倬注荀子缺，鮑

氏注燕策云，「覆三軍得二將事，史並不書」。吳氏注秦策云，「齊宣王二十九年伐燕取之」。吳氏之出此，謂「齊南破荆以下，以地勢言之，非以年之先後」。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此齊與燕戰事無考」。盧文弨羣書

拾補校荀子云，「當在齊湣王十年，載史記燕世家」。按自南破荆以下諸戰事，除「與燕人戰」一次不詳外，其餘確是順着年代先後排列的，不應「與燕人戰」一次是例外。盧氏齊湣王十年即吳氏齊宣王二十九年伐燕子之亂，獨在張儀死前四年。二氏說似難信。楊倬鮑彪梁玉繩他們闕疑是對的。先秦諸子繫年攷辨（卷四，頁三六〇）云，「毅傳不載敗燕事者，事輕故略。雷氏學淇說之云：「齊策司馬穰苴乃湣王大臣，而史記穰苴傳謂燕侵河上，穰苴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境，此即齊湣敗燕之一證」（介菴經說卷九）。觀於蘇代之言，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其事啓釁自燕，齊則始敗而終勝，則雷氏之說洵信」。雖不知的在何年，而在齊湣王世，與張儀不相及，是決不錯的。

（5）中使韓魏之君 鮑氏云，「兩國從其役」。

按楚世家懷王二十六年二十八年，當齊湣王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實其前一年二年，齊兩次率韓魏兵攻楚，田敬仲完世家，秦本紀，齊湣王三十六年，實三年，秦昭王九年，齊率韓魏兵攻秦。則與破荆服秦同時，距張儀死已十年至二十二年。

齊湣王即位十餘年間，國勢強大，駸駸有霸天下之勢，列國莫不賓服。田敬仲完世家湣王三十八年，實十五年，所謂『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周室爲天子，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諸侯恐懼』。這很夠僞張儀『昔者』以下十二句的謳頌的。

(6) 一戰不勝而無齊 齊湣王固有不可一世之概，但不幸得很，不到二年，又被燕報復而喪國了。燕召公世家，『昭王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而伐齊，

齊兵敗，湣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臨淄，盡取齊寶，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莒即墨，其餘皆屬燕』。燕表同一年云，『與秦三晉擊齊，燕獨入臨淄，取其寶器』。田敬仲完世家，齊湣王四十年，實十七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王解而却。燕將樂毅遂入臨淄，盡取齊之寶藏器，湣王出亡之衛』。齊表同一年云，『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秦本紀，『昭王二十三年，尉繚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秦表同。魏世家，『昭王十二年，與秦趙韓燕共伐齊，敗之濟西。湣王出亡，燕獨入臨淄』。

魏表同。韓世家，『釐王卅十二年，佐秦攻齊，齊敗，湣王出亡』。韓表同。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邱。十五年，燕昭王來見趙，與韓魏秦共擊齊，齊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淄』。齊表，『惠文王十五年，取齊淮北』。燕昭王二十八年，即齊湣王四十年，實十七年，秦昭王二十三年，魏昭王十二年，韓釐王十二年，趙惠文王十五年。這一年齊國敗到如此，所以有『一戰不勝而無齊』的妙喻。距張儀死已二十六年。

(7) 秦襲郢，取江南，荆王亡走 秦本紀，『昭

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黔中郡及江南，爲黔中郡』。秦表同。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楚表同。白起傳，秦昭王十三年，明年，又明年，又明年，又後五年，又後七年，又明年，合秦昭王二十九年云，『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爲南郡』。魏世家，『昭王十八年，秦拔

鄧，楚王徙陳。秦昭王二十九年，即楚頃襄王二十一年，魏昭王十八年。距張儀死已三十二年。

(8) 華陽之役

秦本紀，「昭王三十三年，客卿

胡傷攻魏，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

以和。秦表作昭王三十四年，并云，「白起擊魏華陽

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白起傳亦云，「

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

將，斬首十三萬。與趙將賈偃戰，沉其卒二萬人於河

中。魏世家云，「安釐王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

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

魏表同。而韓世家云，「釐王二十三年，趙魏攻我華

陽。韓告急於秦，八日而至，敗趙魏於華陽之下。則

其事屬韓，頗疑其誤。秦昭王三十四年，即魏安釐王四

年，韓釐王二十三年。距張儀死已三十七年。

(9) 長平之役

秦本紀，「昭王四十七年，秦攻

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

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趙世家，「孝成王六年，發兵取上黨，廉頗將軍，軍長

平。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秦人圍趙括，趙括以軍

降，卒四十萬皆阬之。王悔不聽趙豹之言，故有長平之禍焉。韓世家，「桓惠王十年，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

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殺馬服子趙括卒四十餘萬於長平。秦昭王四十七年，即趙孝成王七年，韓桓惠王

十四年，其事距張儀之死已五十年。此役為趙之最後掙扎，不幸被秦國打得一場糊塗。這是如文中所稱「以詐

破之」，受了秦的欺騙的。剛好白起傳云，「秦昭王四十七年，秦使左庶長王齕攻韓取上黨，上黨民走趙，趙軍

長平，據上黨民。四月，齕因攻趙，趙使廉頗將，……廉頗堅壁以拒秦，秦數挑戰，趙兵不出。趙王數以為讓，

而秦相應侯又使人行千金於趙為反間，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子趙括將耳。廉頗易與，且降矣。」趙王既怒

廉頗軍多失亡，軍數敗，又反堅壁不敢戰，而又聞秦反間之言，因使趙括代廉頗將以擊秦。秦聞馬服子將，乃

陰使武安君白起為上將軍，而王齕為裨將，令軍中有敢泄武安君將者斬。趙括至則出兵擊秦軍，秦軍詳敗而走，

張二奇兵以劫之。趙軍逐勝，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後，又一軍五千騎絕趙壁，

間趙軍，分而為二，糧道絕，而秦出輕兵擊之，……秦軍

射殺趙括，括軍敗，卒四十萬人降武安君，……武安君乃挾詐而盡坑殺之。又廉頗傳云，「趙括既代廉頗，悉更約束，易置軍吏。秦將白起聞之，縱奇兵詳敗走，而絕其糧道，分斷其軍爲二。四十餘日，軍餓，趙括出銳卒自搏戰。秦軍射殺，括軍敗，數十萬之衆遂降秦，秦悉坑之」。是其絕好的註脚。

(10) 邯鄲之役

秦拔長平後，繼續進攻邯鄲，卻沒有成功，如文之所云。秦本紀，「昭王四十八年，十月，五大夫陵攻趙邯鄲。四十九年正月，益發卒佐陵，陵戰不善，免，王齧代將。五十年十二月，益發卒軍汾城旁，齧攻邯鄲不拔，去還奔汾」。趙世家，「孝成王七年，秦圍邯鄲。八年，平原君如楚請救，還，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楚世家，「考烈王六年，秦圍邯鄲，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七年至新中，秦兵去」。春申君傳，「考烈王五年，秦圍趙邯鄲，邯鄲告急於楚。楚使春申君將兵往救之，秦兵亦去」。魏世家，「安釐王二十年，秦圍邯鄲，信陵君無忌矯奪將軍晉鄙兵以救趙，趙得全」。信陵君傳，「魏安釐王二十年，秦昭王已破趙長平軍，又進兵圍邯鄲。

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數遺魏王及公子書，請救於魏。魏王使將軍晉鄙將十萬衆救趙。秦昭王五十年，即趙孝成王九年，楚考烈王六年，魏安釐王二十年，其事距張儀之死已五十三年。

審查結果，張儀說秦之文，僞證確鑿，可知決不是張儀所作。刻川姚氏本次此文於秦策一蘇秦之後，黃丕烈謂劉向次第在此，其意和梁任公先生以文中有「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爲難」，明指蘇秦合從時形勢，認爲張儀說秦接着蘇秦約從而來即在秦惠王八年間的一樣，也一樣是錯的。張儀說韓魏齊趙連橫，在秦惠王後元十四年，如果說秦是破從連橫的，那也當在這一年，距相秦即已十七年，間隔不應這樣久。用不到說，本也是錯的。篇中最後邯鄲之役乃秦昭王五十年事，可知此文爲秦昭王五十年以後的遊士所作，但不是韓非，因爲和韓非存韓的主張不相容，如胡適之先生他們所說，也不是范雎，因范雎正以長平邯鄲事獲罪（註八）。容肇祖先生疑爲蔡澤（註九），錢賓四先生贊成之（註一〇）。總說一句，張儀入秦說秦，都不是張儀的實事，而是後人捏造起來的。

註一 參蘇代說燕辨偽。

註二 攷辨頁四〇一。

註三 索隱云，俗本或作二十六年。按下文始作二十四年，又更有二十六年，則此云二十六年衍字也。當是二十年事。又徐廣推校二十年取武遂，二十三年歸武遂，則此二十年二十一年之事乎。

註四 攷辨頁三五九一六〇。

上海市中心區鐵道全部完成

十月十日全運會開幕前通車

申時社記者，昨晤兩路車務處長蕭衛國，據談，市府為便利市中心區交通起見，與鐵部合築市中心區鐵道，由淞滬路高境廟車站起，沿三民路至吳淞路口止，全程計長二公里許，建築經費四萬餘元，委由兩路局負責興建，於本年春間開工。計填土四千二百立方公尺，建造木橋二座，站屋及月台各一座。現已全部完工，俟鐵部批令，即可正式通車。預計在十月十日第六屆全國運動會開幕前，即可開車搭客。

(廿四，八，二八，申報)

鐵部修築湘贛鐵路

【南京】鐵部以贛湘鐵路，於贛鄂湘諸省繁榮及交通運輸，頗為重要，因將該路由南昌至長沙一段，浙江至南昌一段，定明年同時興工，從兩頭築起。其建築工程，由浙贛湘三省分別負責，現已開始測勘，預定三年內完成，俾與湘黔公路貫通西南諸省。(五日專電)

(廿四，八，六，申報)

粵路羅坪段定期通車

【香港】粵漢路羅家渡至坪石一段，定十五通車。(十一日專電)

(廿四，八，十二，申報)

註五 殷本史記卷五攷證。

註六 同註四。

註七 同註五。

註八 史記卷七九范雎傳，又卷七三白起傳。

註九 古史辨第四冊頁六八六。

註一〇 攷辨頁四四二。

鐵部咨請三省協助粵路整理工作

【南京】鐵部以粵漢路計劃整理會工作需當地政府協助進行，頃特咨湘，鄂，粵，各省府，請予協助。(十三日中央社電)

(廿四，八，十四，申報)

閩贛鐵路已測竣

【福州】閩贛鐵路已測竣，建築費須二千餘萬。省府擬請經委會補助千五百萬，餘由閩贛省共籌。(十三日專電)

(廿四，八，一四，申報)

粵籌設全省電話幹綫

【香港】粵建廳呈省府，請發電話公債百萬，完成全省四大幹綫。(三十一日專電)

(廿四，八，一，申報)

蔣限期完成西漢漢寧兩路

均須在十一月底通車

與川省公路辦理聯運

【中央社西安十三日電】西(安)漢(中)公路，十一月底可竣工。漢(中)寧(夏)公路，本月可測竣。蔣委員長令兩路均須十一月底完成通車，與川省公路聯運。漢寧即興工，工務所設沔縣。工程人員均南下。經會以西蘭路已修成，工程人員概調西漢漢寧兩路服務。

(廿四，八，十五，大公報)

西漢侯國考

史念海

言吾國之政治史者，類多以秦時爲分野，蓋以先秦之時，盛行封建制度，諸侯分封，各治其國，中央雖有宗主之名，實等敵國；及秦皇併滅六國，懲成周之弊，用李斯之計，乃盡廢封建，廣設郡縣，中央自此遂有集權之實矣。秦祚短促，二世即亡，漢祖起於沛上，掃除羣雄，復建一統，乃合周室秦皇之策，立封建郡縣並行之制，大序二等，王侯並封，於是諸王之國土與中央之郡縣犬牙相錯，並處宇內，而列侯之封邑亦雜居諸郡之中矣。諸王之國雖時有建置，數究不多。列侯之封，則上起高帝，下迄孺子，何時靡有？况中葉之後，王子並封，外戚皆侯，而所謂侯國者遂遍於國中矣。

侯國既多，其分佈之地域亦甚複雜。見於漢書地理志者，爲如左之一百九十四國：

河東郡

騏。

陳留郡

長羅。

潁川郡

成安，周承休。

汝南郡

陽城，安城，宜春，弋陽，歸德，安昌，安陽，博陽，成陽。

南陽郡

鄆，博山，安衆，春陵，新都，紅陽，樂成，博望，復陽。

江夏郡

鍾武。

廬江郡

松茲。

九江郡

常塗，博鄉，曲陽。

山陽郡

城都，黃，爰戚，郟成，中鄉，平樂，鄭，留鄉，栗鄉，曲鄉，西陽。

沛郡

廣成，公丘，敬丘，浚，建成，建平，栗，扶陽，高，平阿，高柴，祁鄉。

魏郡

即襄，邯鄲，平恩，邯溝。

鉅鹿郡

象氏，新市，安定，歷鄉，樂信，武陶，柏鄉，安鄉。

常山郡

桑中，封斯，樂陽，平臺，都鄉。

清河郡

東陽，信鄉。

涿郡

廣望，州鄉，樊輿，成，良鄉，利鄉，臨鄉，益昌，陽鄉，西鄉，阿武，高郭，新昌。

渤海郡

定，參戶，柳，臨樂，脩市，景成，章鄉，蒲領。

平原郡

平昌，羽，富平，合陽，樓巖，龍巖，安。

千乘郡

平安，被陽，樂安。

濟南郡

朝陽，濊，宜成。

泰山郡

襄陽，桃山，桃鄉。

齊郡

北鄉，平廣。

北海郡

劇魁，瓠，劇，平望，平的，柳泉，樂望，饒，平城，密鄉，羊石，樂都，石鄉，上鄉，新成，成鄉，膠陽。

東萊郡

陽樂。

琅邪郡

虛水，臨原，被，餅，零段，雲，稻，臯虞，魏其，茲鄉，箕，高廣，高鄉，柔，即

來，麗，武鄉，伊鄉，新山，高陽，昆山，參封，折泉，博石，房山，慎鄉，願望，安丘，高陵，臨安，石山。

東海郡

良成，蘭祺，南成，山鄉，建鄉，容丘，東安，建陽，于鄉，平曲，都陽，陰平，都鄉，武陽，新陽，建陵，昌慮，都平。

臨淮郡

高平，開陵，昌陽，廣平，蘭陽，襄平，樂陵。

豫章郡

安平。

桂陽郡

陽山，陰山。

零陵郡

都梁，泉陵。

廣平國

曲梁，陽臺。

信都國

樂鄉，平隄，西梁，昌成，東昌。

案漢代侯國將及一千，而地理志所載尙不足二百，其間相差爲數殊鉅，以之考究一代制度，不足孰甚？即令退一步而言，謂志文所載以元始一代爲斷（若依錢大昕氏廿二史考異所言，則志文侯國當以成帝元延爲斷），然何以解說志後序所云：『迄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三，侯國二百四十一』之語？是志文所載，遺漏之多可以想見。以清儒錢大昕治史之精，僅補其失注者二十五處，未載者八地，尙不足志後序所言之數。即令補足，亦不能因之洞見有漢一代侯國之詳情。吾人欲窮究此問題，惟有舍此而別求之於史漢兩書紀傳及侯表耳。

錢氏所補漢志失注及未載諸侯國之名，具見廿二史考異之中。今爲便利起見，並錄於此。（錢氏所補以元延爲斷。）

一 漢志失注之侯國：

東郡：陽平。

南郡：高成。

沛郡：溧陽，東鄉，臨都，義成。

千乘郡：延鄉。

泰山郡：柴，富陽，式。

齊郡：廣，廣饒，臺鄉。

東萊郡：平度，臨胸，牟平，徐鄉。

臨淮郡：西平。

豫章郡：海昏。

零陵郡：夫夷。

廣平國：南曲，廣鄉，平利，平鄉，城鄉。

信都國：桃。

二 漢志未載之侯國：

利昌，懷昌，頃陽，昌鄉，卑梁，桑邱，陵

石，樂昌。

再案：錢氏所補漢志失注之侯國，自言二十

五處，覈實則得二十六國；豈以漢志桂陽郡

所載之陰山，侯表未列受封人名，遂不以其

為侯國乎？（錢氏元延之說稍誤，辨見後。）

史漢二書侯表中所載之侯國，雖較詳於地志；然其於所在郡國，往往失注，即令偶爾言及，則又舛錯訛譌不一而足，詳究其分佈之情形，殊覺為難。清代樸學諸

家之治班馬二書者，雖多有所補正；然言者紛紜，莫衷一是。今就史漢所載，旁求前哲舊說，參以私見，分述於後，聊為治漢史者略資臂助而已。

漢代疆域區劃重在郡國，故敘述之時首標其名，而以列侯食封之地繫之於下。惟有漢列侯食土，除縣之外，又別有鄉亭，凡鄉亭之侯，則附其所屬縣於下。至如始封之侯，封除之期，亦并及之，俾明侯國之始末。然列侯之中食地過小，國土甚微，而所屬郡國間或無考者，亦往往有之，則并附於後以待來哲。（茲篇所列侯國，概以漢書三侯表為準。史表有不同者，並附及之。）

京兆尹

宣曲 丁義國。高祖六年封，景帝四年除。宣曲，

表失注，地志亦闕。考史記貨殖列傳有宣曲任氏，索隱：「

上林賦云：「西馳宣曲」。當在京輔，今闕其地也。」正

義：「按其地合在關內。張揖云：「宣曲，官名，在昆池西

也」。覽此傳文義，則宣曲之在關內，固無可疑。且此縣必

上承秦舊，至有漢中葉始行廢省。班氏失載，故莫得知其故

處。

左馮翊

鄜 呂台國。高祖九年由周呂侯更封，高后元年

除。鄜，史表作鄜。鄜屬左馮翊，鄜則屬南陽郡。徐廣

曰：「鄜，一作鄜」（呂后紀）。梁玉繩曰：「若南陽之鄜，

則非所封矣」。《史記志疑卷七》

合陽 劉喜（史表作仲。徐廣云，一作嘉）國。高帝八年

封，惠帝二年除。合陽，表失注；索隱，屬馮翊。

水經河水注：「（徐水）右逕劉仲城北，是漢高祖兄劉仲之

封邑也」。太平寰宇記冀州信都縣條下：「合陽城，漢縣。

高帝時以代王喜棄國降為合陽侯。……地理志，平原郡有合

陽縣云侯國，王莽曰宜鄉者也」。《卷六十三》其說非是。

塞 一，陳始國，景帝中五年封，後元年除。二，

直不疑國，景帝後元年封，元鼎五年除。塞，地

志不載。考項羽本紀：「故立司馬欣為塞王，王咸陽以東至

河；都櫟陽」。櫟陽，志屬左馮翊。二侯之國，吾人縱不能

認為即在櫟陽，然當不至出司馬氏國之外。且左馮翊之地漢

初即為塞國。秦漢郡國與縣同名者甚多，而縣之與郡國同名

者必屬於本郡國，如信都廣陵諸國之縣皆是也，則塞之隸左

馮翊又何疑乎！特班氏未記其廢省始末耳。

右扶風

博 溫疥國。高祖八年封，景帝中四年除。表作四

年，依史表改。博，史表作柎。王念孫曰：「說文，廣韻，

玉篇，集韻皆無博字，當作博。此即右扶風柎邑縣也。作博

者借字耳」。《讀書雜誌四之三》

河東郡

猗氏 陳遼國。高祖八年封，景帝四年除。

下摩 譚毒尼國。元狩二年封，神爵三年除。摩，史

表作摩。下摩屬猗氏。

汾陰 周昌國。高祖六年封，文帝後二年除。

端氏 劉忠國。元朔三年封，尋除。忠原封端成侯，後

改封端氏。

桓 賜國。景帝中三年封，後二年除。桓，史表作垣。

水經聖水注以為乃涿郡之垣縣，而小司馬索隱則以為屬諸河

東。案：地志涿郡無垣縣，自當以小司馬為是。

邵 劉順（史表作慎）國。元朔三年封，天漢元年除。

索隱：「邵，漢表在山陽」。然漢表實失注，志亦無此縣。

郡國志河東垣縣有邵亭，劉順之國或在斯也。或疑邵乃郿之

譌，或謂乃饒之誤，皆未妥。

岸頭 張次公國。元朔二年封，元狩元年除。岸頭之

地，漢表注皮氏，皮氏河東縣也。小司馬索隱引晉灼說為亭名，張氏正義引服虔云乃鄉名，而王氏漢書補註則云，蓋分皮氏置。案：岸頭固乃鄉亭之類，晉服虔說雖各不同，亦所差無幾；若王氏之以為縣名，似稍過矣。王氏此類註解甚多，此後不一指出。總之，漢代有縣侯，亦有鄉亭之侯，吾人不必皆強認為相同也。（本篇所引王氏之說，概出補註，後不備注。）

長脩 杜恬（史表，一云作杜恪）國。高祖十一年封，

景帝中二年除。

平陽 曹參國。高祖六年封，征和二年除；元壽二

年復封，東京時猶存。

高梁 酈疥國。高祖十二年封，元狩元年除。水經

汾水注：「汾水過高梁邑西，故高梁之墟也。……漢高封酈

疥於斯邑」。其地距楊縣不遠，或即陽之屬鄉。郡國志河東

楊縣有高梁亭，可証。

絳 周勃國。高祖六年封，文帝後元年除；元始二

年再封。案：元始所封，乃勃之孫共，附於平曲侯墜下，

鐵大昭以為乃紹封絳侯，非平曲也。（漢書辨疑卷六）

鞞 扞者（史表作扞者）國。元封四年封，天漢二年

除。案：漢志有狐騫，而無鞞，師古注，鞞讀與狐同，則鞞即狐騫矣。

騫 駒騫（史表，一作駒幾）國。元鼎五年封，陽朔二

年除；元延元年復封；何時再除，無考。漢表

騫下注北風，然騫北風並河東縣，非鄉亭也；王先謙氏以騫

乃由北風分出，或是。

幾 張路國，元封四年封，六年除。

周陽 一，趙兼國，文帝元年封，六年除。二，田勝

國，景帝後三年封，元狩三年除。錢大昭曰：「

（周陽），司馬貞以為在上郡，非也。上郡是陽周，非周陽。

括地志：「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辨疑

卷八）海案：錢說是也，水經涑水注可証也。

太原郡

汾陽 靳疆（王氏補註本作疆）國。高祖十一年封，景

帝後三年除。

祁 緡賀國。高祖六年封，元光二年除。梁玉繩云：

「祁，或係沛郡之祁鄉縣」（志疑卷十一）。其說非也。

上黨郡

壺關 劉武國。高后元年封，六年除。

陽河 其石（史表作齊哀侯而不名）國。高祖六年封，元

鼎四年更封埤山侯。陽河，應作陽阿。史表亦作陽河，

俱誤。水經注有兩陽阿，一在平原，一在上黨，而所封亦

係兩人（在平原者爲萬訴，在上黨者爲下訴），蓋一事兩錄，

因而致誤，然亦可與史漢二表互參同異。

陶鄉 劉恢國。元始元年封，初始元年除。水經濁漳

水注：「陶水南出陶鄉，北流逕長子城東」。劉恢封國，當

卽此地。

河內郡

汲 公上不害國。高祖十一年封，元光五年除。

山陽 張當居國。景帝中二年封，元朔五年除。

臨蔡 孫都國。元封元年封，太初元年除。水經河水

注以臨着城當之。然史漢表俱作臨蔡，非臨着也。漢表注河

內，地志無其地，或鄉亭之名。郡國志河內山陽邑有蔡城，

劉昭注，故蔡叔邑。臨蔡或卽其處。

河陽 陳涓國。高祖六年封，文帝四年除。

共 旅罷師（史表作盧罷師）國。高祖八年封，文帝後

四年除。

平泉 劉它國。高祖七年封，元鼎五年除。索隱謂屬

河南，誤。

寧 魏遯（史表作遷）國。高祖八年封，景帝三年除。

寧，索隱曰：「漢表寧陽，屬濟南」。殊誤。水經清水注：

「脩武，故寧也，亦曰南陽矣。漢高帝封都尉魏遯爲侯國」。

海案：郡國志朝歌縣有寧鄉。脩武朝歌二縣接壤，則此寧鄉

或爲侯遯之故國。

邴 李壽國。征和二年封，三年除。水經沁水注：「邴

水出太行之阜，南流逕邴城西。……京相璠云：「今邴王西

北三十里有故邴城，邴臺是也。」武帝封李壽爲侯國。是

邴屬於邴王矣。

軹 一，劉朝國，高后元年封，四年除。二，薄昭

國，文帝元年封；何時國除，無考。案：軹先封

劉朝，後封薄昭，不衝突也；小司馬外戚傳索隱以爲乃長安

之軹道，似誤矣。

隆慮 一，周竈國，高祖六年封，景帝中元年除。

二，陳融國，景帝中五年封，元鼎元年除。

安陽 上官桀國。始元二年封，元鳳元年除。安陽

屬滎陰縣，見表注。

南鄭 起國。文帝七年封，尋除。南鄭，漢表失注；小

司馬引李彤云：「河內有鄭亭」。

李鄉 劉殷國。元始五年封，初始元年除。水經濟水

注：「奉溝水」又東南逕李城西。……（趙）封（李同）父為李

侯。故徐廣曰：河內平皋縣有李城，即此城也。……于城西

南為陂，……號曰李陂」。劉殷封國，或即在此。

河南郡

中牟 單右車（史表作單父聖）國。高祖十二年封，元

鼎五年除。

平 工師喜（史表作沛嘉）國。高祖六年封，孝景中五

年除。

陽武 案此侯即宣帝，元平元年七月庚申封，即日

即帝位。

武彊 嚴不職（史表作莊不識）國。高祖六年封，元鼎二

年除。水經渠水注：「一水東北逕東武彊城北。漢書曹參

傳：「擊羽嬰于昆陽，追至葉，還攻武彊，因至滎陽」。薛

廣云：「案武彊城在陽武縣」，即斯城也。漢高帝……（封）

莊不識為侯國」。

敬市 閻澤赤國。高祖六年封，元鼎五年除。（敬

市，史表地志皆作故市。表作敬市，誤也。）

新成 趙欽國。綏和二年封，建平元年除。新成，表

注穰，穰，南陽縣也。錢大昭云：「蓋分穰縣置」。《辨疑卷

八》海案：地志河南本有新成，惠帝四年置，趙氏封國當在

其地。表注穰縣，或是誤文。錢說亦非是。

開封，陶舍國。高祖十一年封，元鼎五年除。

東郡

黎 召奴國。文帝十年封，元封六年除。黎，史表作

摩。

朝 劉義國。元朔二年封，五鳳四年除。顧祖禹曰：

「故朝城在今（山東朝城縣）南十七里，（漢東郡東武陽地

也。）《舊唐書樂昌縣有故朝城》。（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四）

劉義之封，或在斯歟？」

清 室中同（史表作空中）國。高祖八年封，元鼎五年

除。

樂平 一，衛毋擇（史表作無擇）國。高后四年封，建元

六年除。二，霍山國，地節二年封，四年除。

三，劉訢國，陽朔二年封，元壽二年更為共樂

侯。四，劉永國，綏和元年封，初始元年除。

樂平之侯雖四，而各有不同。衛氏所封，漢表作樂成，史表

則作樂平，史表是也。蓋氏之封，漢表作樂平，史表又作樂成，索隱謂漢表在平氏，志屬南陽。然漢表實注東郡，或司馬誤也。王先謙因東郡清縣後漢更爲樂平，以樂平乃西京清縣之鄉聚，其名不自東郡始，其說爲得。至二劉所封，亦當在此。然劉訢適在元延之時，志竟不載，殊爲可疑。

須昌 趙衍國。高祖十一年封，景帝五年除。

樂昌 一，張受國，高后八年封，文帝元年除。

二，王武國，地節四年封，元始三年除。

從平 公孫戎奴國。元朔五年封，元狩二年除。

案：從平侯國，漢表注樂昌，當是鄉亭之名。王先謙氏以爲乃由樂昌分置之縣，恐非是。而梁玉繩氏以封於東郡之樂昌而號爲從平，「從平」者，從大將軍平匈奴也。（志疑卷十三）梁氏此釋，殊有望文生義之嫌，不可爲訓。

陽平 一，杜相夫國，景帝中五年封，元封三年

除。二，蔡義國，元平元年封，本始四年除。

三，王禁國，初元元年封，後入新。

壽梁 劉守國。元朔二年封，元鼎五年除。案：史漢

二表均作壽梁，錢（大昭）梁（玉繩）諸氏皆以爲即東郡之壽良，蓋古「良」與「梁」字通也。惟漢表下注壽梁，殊不可解。

梁氏釋爲壽良之鄉名，恐非是。蓋表中縣侯之下，無別法鄉名之例，且卽令爲鄉名，則與侯守之封壽良有何相關？

榮關 劉騫國。元朔三年封，尋除。榮關，表注在平，

當爲在平屬鄉。史表作榮關，徐廣謂當作營關，皆因字體相仿而譌。梁玉繩氏至疑爲營關，而以營丘之關蓋當之，似仍未脫附會之嫌。

發干 術登國。元朔五年封，元鼎五年除。

戚 季必（漢書漢書傳作季必）國。高祖十二年封，元狩

五年除。戚，索隱曰：「漢志關，非也。志東海自有戚縣。水經河水注：「故濱東北邊戚城西。……漢……（封）季必爲侯國」。是又以戚在東郡矣。錢大昕曰：「此則春秋之戚，非東海之戚也。鄙說近之」。（廿二史考異卷一）

昌鄉 一，劉憲國，建始二年封，元壽二年除。

二，劉旦國，元始元年封，初始元年除。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北過在平縣西。河自鄆里渠東北逕昌鄉亭北」。則憲與旦之國當在斯矣。王先謙以二人封國必不能在一地，其說誤矣。

陳留郡

甯陵 呂臣國。高祖十一年封，建元五年除。

外黃 劉圍國。元始元年封，初始元年除。

長羅 常惠國。本始四年封，東漢建武時除。

陽城 田延年國。本始元年封，二年除。陽城，漢表

注濟陽。索隱謂在濟陰，非也。蓋濟陰乃城陽，非陽城也。

若濟陽則屬陳留，而陽城又為濟陽之鄉聚矣。

外石 吳陽國。元封元年封，五鳳四年除。外石，表

注濟陽，濟陽則陳留縣也。史表作北石，兩傳又作卵石，

當為形近而譌。索隱，漢表在濟南，與今本異。錢大昭曰：

「閩本與索隱同」。辨疑卷七。然商務之百衲本又為濟陽，

疑小司馬之說不足據。

宛鄉 劉隆國。元始五年封，初始元年除。春秋僖二

十八年，齊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杜注，陳留長垣縣西北有

宛亭。侯隆之封或在斯矣。

潁川郡

周子南君邑 姬嘉國。元鼎四年封，地節三年除；

元康元年再封，初元五年更封周承休侯。

周承休 姬延年國。初元五年封，綏和元年進爵為

公；建武時猶存。案：周子南君漢表注長社，當是初

封之時食邑於其地，而以周子南君為號。至侯延年時，始離

長社別為一國。

襄城 一，劉義國，高后元年封，二年除。二，

韓嬰國，文帝十六年封，元朔四年除。

成安 一，韓延年國，元鼎五年封，元封六年除。

二，郭忠國，元鳳三年封，一度中絕；居攝元

年復封，後入新。王先謙曰：「成安，鄭並屬潁川。

成安，鄭之鄉聚析置，故入韓延年之國」注曰：「鄭」。昭帝

以封郭忠時，為縣已久，故注曰：「潁川」。索隱曰：「志在

陳留」，誤。水經汝水派水二注，皆注韓延年國，是一人既

封陳留，又封潁川，殊自矛盾矣。

舞陽 樊噲國。高祖六年封，高后八年除；文帝元

年再封，景帝中五年復除；元始二年又封，最

後失國之時無考。

昌武 趙安稽國。元朔四年封，太初四年除。昌武，

漢表注舞陽，蓋舞陽之鄉亭也。

潦 王援嘗（史表作媛嘗）國。元狩元年封，二年除。

潦，漢表亦注舞陽，當是鄉亭之名。

瞭 一，次公國，元鼎四年封，五年除。瞭，漢表亦

取國，元鼎六年封，後元二年除。

穎陰 灌嬰國。高祖六年封，建元六年除。

僞陵 朱濶國。高祖十二年封，文帝七年除。

散 董舍吾國。元狩六年封，征和三年除。散，漢表

注陽城，當爲陽城之鄉亭。董舍吾，史表作董茶吾，素隱以

爲當作董余吾。

陽陵 傅寬國。高帝六年封，元狩元年除。素隱：「陽

陵縣屬馮翊」。馮翊雖有陽陵，然地志明言「故弋陽，景帝改

名」。是高帝之時尙稱弋陽，不稱陽陵。寬封於高帝之時，

何能反用景帝時地名？明小司馬之說非也。春秋襄十年，諸

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杜注，陽陵，鄭地。江水引春秋

傳說彙纂云：「今在開封府許州西北」。春秋地理考實卷

三。案其地望，當屬潁川。或因楚漢春秋作陰陵，非是。

汝南郡

陽安 丁明國。綏和二年封，元始元年除。

陽城 劉德國。地節四年封，漢亡國絕。

南利 劉昌國。本始元年封，地節二年除。南利，漢

表注汝南，地志不載；蓋國除後併入女陽，別稱西門城矣。

（見水經潁水注）

吳房 楊武國。高祖八年封，景帝後三年除。

安成 王崇國。建始元年封，後入新。

信成 王定國。五鳳二年封，永光三年除；元始五

年復封，再除之時無考。信成，漢表注細陽。蓋細陽

之鄉亭也。

宜春 一，衛伉國，元朔五年封，元鼎元年除。

二，王詡國，元鳳四年封，後入新。

距陽 劉句（史表作白）國。元朔三年封，元鼎五年除。

距陽，表失注。考史記六國表，楚考烈王十年徙鉅陽。楚世

家集解除廣引表作距陽。顧祖禹引或說，謂鉅陽即汝南細

陽。（紀要卷二十一）

汝陰 夏侯嬰國。高祖六年封，元鼎二年除。

褒新 王安國。元始四年封，後入新。錢大昭曰：「莽

改汝南新蔡曰新遷，信新古字通，然則褒新亦即新蔡」。辨

疑卷八）案：水經汝水注：「汝水又東逕褒信故城北」。褒信

爲東京縣，當係沿新莽褒新之舊。又莽傳下：「地皇元年立

于安爲新遷王」。新遷褒信當爲一地，特前後更名耳。地

理志乃以元始二年爲斷，而安之封侯，則在四年，地理志已

不及載之。私意：王安封時，即以新蔡更爲褒新，及莽篡

位，又更褒新爲新遷；地理志新蔡之下，直注爲新遷，不言褒新，知者文也。

期思 賁赫國。高祖十二年封，文帝十四年除。

慎陽 樂說（史表作樂說）國。高祖十一年封，元狩五年除。

安遠 鄭吉國。神爵三年封，永光三年除。居攝元年復封，入新。安遠，漢表注慎，當爲慎之鄉亭。

安陵 于軍國。景帝中三年封，建元六年除。安陵，

漢表失注。錢大昭引李奇說謂即潁川之鄆陵，以六國時其地爲安陵也（辨疑卷七）。然召陵自有安陵鄉，見於續漢志，安用遠求乎？

弋陽 任宮國。元鳳元年封，後入新。

長平 一，衛青國，元朔二年封，天漢元年除。

二，彭宣國，元壽二年封，後入新。

賞都 王臨國。元始四年封，入新。案：漢宜祿縣，

莽曰賞都亭。錢坫曰：「莽以子臨爲賞都侯，當即其地」。

（新附注地理志卷五）海案：錢說是也，蓋地理志以元始二年爲斷，而臨之封則在四年，斯時莽已開始改漢郡縣名稱，故賞都不見於地理志也。

歸德 先賢揮國。神爵三年封，建武時尙存。

陽信 呂青國。高祖六年封，元鼎五年除。案：陽信

史表作新陽。陽信，渤海縣也，非是。當依史表改正。水經潁水注：「（細水）逕新陽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呂青爲侯國」，可証。

安昌 張禹國。河平四年封，入新。

安陽 一，劉勃國，文帝八年封，十六年除。二，

周左車國，景帝中二年封，建元元年除。三，王音國，鴻嘉元年封，入新。

鄆成 周縹國。高祖六年封，不得除年。鄆成漢表注長

沙。史表作蒯成，楚漢春秋則作縹成。索隱引晉書地道記謂屬北地（見表），又引三蒼云蒯鄉在城父縣（見縹傳）。正義引括地志云，蒯亭在河南西四十里苑中，又引輿地志云，蒯成縣故陳倉之故鄉聚名也，周縹所封也。晉武帝咸寧四年分陳倉立蒯成縣，屬始平郡也（並見縹傳）。梁玉繩曰：「蒯乃蒯之誤，蒯即蒯字，集韻載之矣」。（志疑卷十一）案：諸家之說皆未妥。考徐堅西京職官印錄，載有「鄆成侯印」，是此侯國名原作鄆成。又考說文：「縹，汝南安陽鄉也」（段氏說文解字注六），則周侯封地當在斯矣。

博陽 一，陳漢國，高祖六年封，景帝五年除。

二，丙吉國，元康三年封，甘露元年除；鴻嘉元年再封，入新。案：南頓博陽並為汝南縣，而漢表

博陽下注南頓，當是丙吉封時，尚為南頓縣之鄉亭，未別為縣也。

平通 一，楊輝國，地節四年封，五鳳三年除。

二，劉旦國，元始元年封，初始元年除。平通，

漢表注博陽，當為博陽鄉亭名。王先謙釋此，又云平通屬博陽，蓋嘗析置平通縣。然侯旦之國，元始元年始封，地理志

即以翌年為斷，何以反不載此侯國，明王氏之誤也。

成陽 一，奚意（史表無奚字）國，高祖十二年封，

建元元年除。二，趙臨國，永始元年封，建平

元年除。三，劉衆國，元始元年封，初始元年除。

定陵 濟于長國。元延三年封，綏和元年除。

終代 劉廣置國。元朔六年封，元鼎五年除。

（未完）

蘇聯與華茶

俄方積極經營產茶

華茶運俄未入正軌

【上海通信】據外高加索共和國京城提夫里斯最近發表之數字，一九三五年青茶之出產，可收一千二百萬公斤，茶田增加一萬六千海克他，總數為三萬三千海克他。從事茶業之農民為數甚巨，私人農場之種茶者計六萬四千餘人，組成集體農場八百三十處。國家農場十五處，用為農民之模範。中國與朝鮮人為蘇聯政府所雇用，工作於國家農場者亦甚不少。

俄人以機器方法從事茶之種植，據官方數字，種茶區域有機器與牽引機站十一，以農業機器，供給集體農場，為發展茶業，蘇聯政府已耗

四年之期間與二千五百萬盧布，用力可謂勤矣。

蘇聯之茶業，為五年計畫之產物。一九二八與一九二九年時，凡欲在飯店中飲茶，店主人輒以黃色之水燙客，決非茶也。當記者居俄鄉間時，一次請居停主婦至鄰店購茶，伊以一小盒返，內貯類似香料之物，只能使沸水成黃色，味則毫無。至一九三〇年，蘇聯始於黑海岸邊首次開闢實驗茶田，並極力提高所產茶葉之品質。

蘇聯為次於中國之最大茶葉國家，吾人不需以廣告或其他宣傳方法勸俄人飲茶，因彼等對茶已有甚深之嗜好也。革命之前，俄人不以奢侈品視茶。一般工人亦對之有特嗜，晨起必先進茶，晚間工作完畢，必與人共坐桌前，對茶鼎（Samovar）而飲，雖無糖，亦不能減其飲茶之樂。今蘇聯之生活程度與年俱進，茶之消費亦增，此中國以產茶為業者之所以注意蘇聯市場也。

自中蘇復交後，中國出口貨物中，其唯一為蘇聯所購者厥為茶。一九三三年蘇聯所購華茶，值二百四十萬二千金盧布（今日美金一元合一又三金盧布），一九三四年則增至二百六十一萬五千金盧布。此後因生活程度之提高，而有日漸增加之勢。

俄人亦自錫蘭運茶，但仍需要華茶攪入其中。華茶購買最多者，為中等之祁門茶及其茶末。蘇聯本用此末獨多，而其收買之季節則自五月初至六月中旬。至於代蘇聯購買者則為一英國公司，名Centrosins。前此該公司購茶滬上，皆以買辦為媒介，今則漸與茶商接近。此種直接交易，該公司倫敦總店或認為適當，惟至最近，滬上支店認為不如仍依舊習，交買辦負責之為便也。

關於此點，該公司似宜調查與華茶商直接交易之可能性。因蘇聯對華茶之需要，係根據計劃，故於每年之始，即可按某種價格，定購茶若干。為俄人計，調查是否能與祁門茶生產者合作社售賣都訂立契約，非無利也。

祁門茶生產者合作社之組織，係以改良華茶品質為目的。本年該合作社所售之茶，屬於良好之中等品質，蘇聯及其他購買者先說明其需要，能免去若干糾紛，因其能按某種定貨若干，而合作社亦可於實驗室一試其茶之品質焉。

此外，俄人大量購買者為漢口之老茶即老青茶磚。蘇聯政府輸入此茶，再售與中亞與蒙古人民。據云：中亞人民數世紀來即以此作肉湯，羊肉尤喜食。其法置茶於肉湯中，如此煮熟之羊肉，為宴會上最佳之食品。此茶外蒙古亦嗜之，遂為自中國經張家口輸入外蒙之唯一商品。

本年春夏之交，山西茶商赴漢口，準備購運老茶至張家口，此為俄人外之唯一顧客。於此可注意者，即山西茶葉商自漢口運茶至庫倫，除付運費外，尚能以較廉之價，與獨佔外蒙貿易之蘇聯官方商業組織競爭，誠不易也。

去年漢口老茶之交易逾十三萬石，然因買辦之舞弊，有三萬餘石為蘇聯所拒絕。茶商蒙此巨大損失，遂不願再根據舊制訂立合同。復益以水災等因，本季中雖望俄人大量購買老茶矣。

中俄茶葉貿易尚未入於正常軌道，唯有使買賣有定則可循。價格之變動，因季節造成者，皆為買賣雙方所深悉始可。直至今日，一般青年俄商仍欲交買辦代辦，至於買辦是否能與華茶商公平交易則不過問。而買辦制度對於中國產茶者與茶商之不利，已盡人皆知。俄商之第二政策為減低價格，其態度可以「不能較去歲多出一文」一語盡之。所謂正當交易，就價格言，須買者一如賣者，了然於茶價之上下，須視食糧價格，水旱情形，以及金融狀況而定。如情況良好，則茶價必有增高之趨勢。

吾人須知，多數俄商皆乏商業經驗，既無熟識中國市場特殊情況之機會，更無暇研究市場道德。因此，吾人不能不耐心以圖進退，並須創設機關，俾對中國國內貿易與中俄貿易之實際情況能有切實之了解，一切障害亦得謀補救之策。是中俄商會之組織實不容緩矣。（丕士，八月三日）

（二十四，八，八，大公報）

經委會在徽祁建茶葉改良場

專事研究種植改良製造

【蕪湖通信】安徽徽屬各縣，為產茶著名區域。昔年運銷外洋，為數至鉅，尤以祁門紅茶最為名貴。乃以默守舊法，不知改良，海外市場，遂被日本錫蘭爪哇所侵奪。然祁門茶色香味三者，得天獨厚，均較他國為優，倘能積極改善，仍有挽回海外市場之可能。是以政府對於紅茶之改良，極為重視。最近財政部已公佈免稅祁門茶稅率，即所以減輕負擔，特予提倡者也。全國經濟委員會秉承政府意旨，特籌劃在祁門縣南門外鳳凰山建築茶葉改良場，俾專事研究種植，改良製造；特派農業處趙處長，偕同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場錢所長，親往祁門察勘場址。茲已事畢，於十六日乘汽車過蕪反京。據談已確定在祁門鳳凰山建築茶葉改良場，因地點適中，對計劃全境改良之實施極易統馭。已由改良場胡場長會同技師進行測量，約三四日內即可竣事，日內即可開工建築，並擬同時開建五十華里之汽車道一條，以與南路坪里茶葉改良場取得聯絡，統作為實業區。對於經費一層，將全由全國經委會撥發。（十七日）

（二十四，八，十四，申報）

環居渤海灣之古代民族

八木裝三郎著 張傳瑞譯

一
渤海灣，南接山東之一角，北有遼東之半島，西接直隸之平野，宛若包擁之大池。白帆往來其間，映于朝暉之波，狀如名畫，想像古來航行灣之東西南北者前後不絕于途也。夫文化之移動，民族之轉徙，亦猶舟行往來之繁，世人多不易明其真象。文獻上之資料雖感缺乏，然今日之考古學已有進步，足補其缺。予有鑒于是，述其大概如左。

二

渤海灣名稱之由來雖不可審，然見戰國策（卷八，齊

一）蘇秦說齊宣王六國合縱之語。其文如左：

齊南有太山，東有瑯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

此所謂四塞之國也。

史記扁鵲傳（卷一百五第四十五列傳）亦有如左之記載：

扁鵲者，渤海郡鄭人也。

渤海之名稱，曾見於先秦之書；目下無餘暇，姑不細查。然周代此名確已通行，史記又有「渤」「勃」二種

記載；依次序言之，「渤」當為古字，其起源尚古，因漢代有渤海郡之名稱，顯然為襲古之事。按古書云，此灣長八百十六里，濶四百七十六里，真可為港灣中之最大者。就地質學上言之，太古時，南北兩地相接，此灣內本為陸地，因地相之變動，陷而成海。予觀渤海灣民族之轉移時，大體與現今無不同之點。溯古史觀之，灣南方之山東地域，三代時東夷諸族居之；北方遼東山地，漢代穢貊挹婁等族居之；灣之西北，古肅慎族居之，後割據於東胡族；其西南為戎狄所居；漢族則居其間，或居其外，未能支配其全部。第此數民族接觸之狀態尚不能明，况人種之一致與否乎。在文獻上所見諸民族既如斯，則對於先史住民之不明，固當然也。今幸考古學之研究已有進步，從其遺蹟遺物上推定之，庶可得其梗概矣。

三

中國內地發見之石器類，為古書記載之例證者已不少，最近由學術上研究此事者，有安特生氏 Anderson

等。據安氏推定此等石器為漢族祖先所使用者（惟石鏃傳說為肅慎時所用）。美人洛弗氏 Langer 所推定時代上之見解雖不同，而亦斷定其為漢族使用者。要之，山東發見之石器類其數極少，今日予知旅順博物館藏十數種，因非自己採集，尚有可疑；然在今日中國未達到售假古物程度之先，大體尚屬可信。今取右之石器類比較之，於遼東半島之作品，往往有不一致之點。如是以山東遼東之先史民族打成一片，或進而為通古斯之說，不過一場迷夢而已。然山東石器與古文献所見之東夷，二者之關係殊有一考之必要。今先述東夷。

四

書經之堯典內有「嵎夷」二字，蓋帝堯命其臣羲仲所居而管理農事之地也。又有一名曰「暘谷」者，言東方近日之地也。禹貢有「島夷」二字，下有「夾右碣石入于河」七字，此河為黃河，其「島夷」疑指今居長山列島之居民而言；但後世指碣石為昌黎縣旁山名，然古代之地點與今不同。或者山東海畔亦有與之同名者歟？次有：

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

此與堯典之嵎夷同。其海字係指渤海，岱係指泰山，青州乃包括此地帶之汎稱；現在臨淄東南有名青州者，或由一地方之名稱而擴大者歟？次有：

萊夷作牧，厥篚檿絲。

蔡註曰：

萊夷，顏師古曰，萊山之夷，齊有萊侯萊人，即今萊州之地。作牧者，言可牧放，夷人以畜牧為生也。

孔傳之說較簡單，其意義與蔡傳相同，故不述。蓋萊州在今掖縣，鉅渤海灣南岸甚近。次有：

海岱及淮惟徐州（中略），厥貢（中略）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

徐州，蔡注云：

徐州之域東至海，南至淮，北至岱，而西不言濟者，岱之陽，濟東為徐，岱之北，濟東為青，言濟不足以辨，故略之也。爾雅濟東曰徐州者，商無青，并青於徐也。周禮正東曰青州者，周無徐，并徐於青也。

按岱即今泰山，以此為界，其北方曰青州，南方曰徐

州。濟，現在黃河流域，黃河本流古經淮河方面而注海者也。而濟河之流，雖由河南開封府以東，注入東北方之渤海灣，而以泰山為中心觀之，當青徐二州之西方；故曰『岱之陽，濟東為徐，岱之北，濟東為青』。又就今日行政區劃上觀察之，徐州跨山東江蘇二省；現在之徐州在江蘇之西北方，若單以為其在山東，則觀念頗易混亂。然禹之時代，則以淮濟二水為界。至青徐兩州，則以泰山山脈別之，北為青州，南為徐州也。

五

其次淮夷，蔡註云『淮之夷也』。又國語中（卷六齊桓公語條）稱之曰『徐夷』，而註曰『徐州之夷也』。二者雖有不同之感，其實同一地方也。

古代文獻上之東夷居東海岸，其最南端為上舉之淮夷——或稱徐夷，居其北青州者曰嵎夷，又稱東北端之掖縣附近之團體曰萊夷，又有居於長山列島者曰島夷。此等夷族，果為同一民族乎？今日觀之，當屬何種族乎？此等事雖全不明，然彼時非石器時代一事乃稍確實，蓋察文中之貢獻品可知。他條雖有石磐之例，然東夷中所見甚少。今通覽禹貢之文，於荊州雲夢之條有如左之語：

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中畧），礪砥，磐丹。雲夢於春秋時為楚地，今湖北省安陸縣之南。此湖為方八九百里之大澤，其水連揚子江。又梁州蔡蒙山方面有曰：

厥貢：璆，鐵，銀，鏤，磬，磬。

梁州包括陝西省之漢中，南跨有四川省之最西方。而文中之磬，蔡註曰：

中矢鏃之用，肅慎氏貢石磬者是也。

彼所指之石鏃者，乃當時南方之雲夢，西方之梁州之住民對朝廷之貢獻品也。然雲夢梁州地固皆非純粹石器時代之住民，因前者有『金三品』——金銀銅，後者有『鐵銀』諸貢獻品可推察之。今依次序，由其地方之貢獻品，一言其文化程度如何。

六

雲夢即周代楚地，貢品有如左之數種：

羽毛，齒革，金三品，椀，榘，栝柏，礪砥，磬丹，籥，籥，楛。

右羽毛，齒革，金三品等，揚州震澤皆同。蔡註曰：

鳥有羽，獸有毛，象有齒，犀兕有革。羽毛可以

為旌旄，齒革可以成車用。

鳥羽獸毛非必為旌旄，亦飾之於帽，着之於衣；又象齒犀革非必車甲之用，亦造日用器具，及乘馬用物。無論如何，因鳥獸繁殖，犀象棲居，不止於動物學上知其分布，而又可考察其氣候。金三品，金，銀，銅也。楠，栝，柏，三木名也。楠木，似栲，可為弓。榦，栝，柏，皆木材也。又『礪砥皆磨石，砥以細密為名，礪以麤礪為稱』。又曰『弩，矢鏃之用。丹，丹砂也。箇籥，竹名。栝，木名。皆可以為矢』。今以是等木材為弓之原料觀之，竹及栝可做矢柄，砥則為石鏃研磨之用品，以其鏃為磨成者也。又丹砂如日本之『丹塗矢』『丹塗弓』等，乃染塗弓矢之材料也。今按書經（卷十三周書）文侯之命云：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

此命乃因周幽王為西方之夷族犬戎所殺，平王東遷都于今洛陽，以晉文侯有送迎之功，賞賜之以秬鬯等物也。鬯乃交酒之香草，卣為酒壺之類，而彤弓矢即塗紅之弓矢，斯物在墨子，國語，左傳，史記，博物志內亦記載

之。又盧者黑也，指黑色弓矢也。蓋當時諸侯中有大功者，則賜以赤黑弓矢，使專征伐也。

附言：國語內所云白赤黑等弓箭旌旗等，乃示前後左右之軍團者也。但此事可別記之。

其染色原料自諸地方貢獻之事已明。孔傳內猶有關於齒革羽毛之事：

齒，象牙。革，犀皮。羽，鳥羽。毛，旄牛尾。又有：

箇籥美竹，栝中矢幹，三物皆出雲夢之澤，常致貢之；其名天下稱善。

依本文與注釋，當時楚之貢物，石鏃以外，皆非人工物，悉不過自然產之原料而已。然即此已知金銀銅之用途，及在採掘方法之上，可明其應作之物品矣。

七

次梁州地方之蔡蒙山邊之貢物，如前揭之璆鐵銀鏤簪磬之外，有熊羆，狐狸，織皮之類。孔傳曰『璆，玉名。鐵，剛鐵』。然蔡註曰，『璆，玉磬。鐵，柔鐵。鏤，剛鐵，可以刻鏤者』。璆則璆琳琅玕四字相連，其為美玉不言而知。然鐵不必決其剛柔，又銀與鏤不同，蔡註解

釋鑠字甚適當，乃一種極細之工。蔡註又附加之曰：

後世蜀之卓氏程氏，以鐵冶之富擬封君。

蓋蜀地富鐵一事，見史記之貨殖傳，即可知其產額之多，及古代貢賦之地方。磬磬等等無別述之必要，然蔡註引林氏之說述石磬云：

徐州貢浮磬，此州既貢玉磬，又貢石磬，豫州又貢

磬錯，以此觀之，則知當時樂器磬最爲重，豈非以其聲角，而在清濁大小之間最難得其和者哉？

此乃自聲樂上觀聲音之不同，然確可見其用石如何緣起之事，恐最初製作者不拘斯事，只以好音之石，取而作之；然當時重磬之事可如林氏說。現舜典內亦有：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漢族嗜好音律之事可不言，而周圍之民族亦多製之者。此磬可行於自石器時代以至當時，後世銅器之磬幣等，乃寫此石磬之遺風，但其用途有變耳。

其次『織皮』解熊羆等四獸之毛織物，然以原料織物分爲二種觀之亦可。如中國西部民族，一方用銀鐵之類，又能彫刻，他方亦使用石鏃，而其進化之程度則比較高。

以上之民族，按周代名稱上推測之，其南方應屬荆蠻，其西方應屬犬戎（禹貢有西戎之名），其東方則東夷，而「北狄」二字禹貢中未曾有，或稱之爲島夷乎？予推定島夷爲長山列島之居民，自一面觀之，亦可解爲北狄。文中碣石有二處：其一卽前揭，其二於後段導河水之條有：

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

即此也。此文中太行，乃今日所謂太行山脈；又恒山，乃指漢代常山郡之山岳者也。此二山皆屬冀州。其山脈至碣石入于海者，余以爲當今日山海關附近。若果如此，其地方之舊住民未曾被稱爲島夷。古代有北海西海等名，其實非蒼海。山海關地方亦無著名之島，又無大羣島，故島夷二字名實不妥；且考查上文所云亦有不當。或於周代使用石鏃之肅慎民族，其位置在此，亦未可知。若果然，則此條漏掉石磬之記事。然圍漢族三面之民，卽南蠻北狄西戎之三民族，依然有使用石器者，亦如其極東之可里拉庫秋空民族，比南洋之士民，乃屬金石併用過渡期之人民也。無論如何，彼等文化程度特別低，比之漢族有天淵之別，則爲無疑問之事。而當

時獨有東夷脫去石器時代，專務放牧之事，又製篋（竹器之名），繫絲（山桑之絲，或曰山繭之類），以此爲貢物，有比仙之南西北三面野人進步之想像。

禹貢時代之東夷既已超過石器使用之境遇，在彼處所出之石器，或如西伯利亞東端之九宮雞民族居地以前曾爲恩其倫所據之事，可分爲二民族。以故山東之先史遺物全無有之說，不能即時斷定也。

八

夏殷周三代所謂東夷，乃自今山東省蔓延江蘇省海濱之野人，此可稱舊東夷。秦漢以後，以滿鮮等包括日本之一邊，可呼之曰新東夷。而舊東夷之部族有何分別，其名爲何……等，今見書（周書第七）之旅獒云：

惟克商，遂通道九夷八蠻。

此乃周武王討滅殷紂之後，大啟四境之時，西戎亦隨四夷來獻其國產之大犬，弟召公草此篇，陳鑒戒之意。所謂九夷，孔傳曰『九八言非一』。然前揭禹貢之文（1）嵎夷，（2）萊夷，（3）淮夷，（4）島夷，（5）和夷之五種。其他缺少者或因其無貢獻品，抑或因部族眇小之結

果亦未可知？後漢書（卷百五十）依竹書紀年云：

夷有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註：竹書紀年曰，后泄二十一年，命吠夷，白夷，赤夷，

玄夷，風夷，陽夷。后相即位二年，征黃夷。七年，于夷來

貢。後少康即位，方夷來貢也。

竹書紀年與經傳之正書不一致，故古來多認爲有疑問之書。夏之時代，夷族有四之語，固不止四種夷族；此四夷乃指四方蠻族而言也，不能認爲部族之數。實際上，嵎夷以下有五種民族，非不能確定其數。入殷代至周無大差，始有九夷之稱。堯舜時雖有夷名之小別，而於史則無之。其主要之別乃色，及其他吠于等之半；殷湯革命時更有「藍夷」，合爲五色，而增加至十夷。然彼夏殷時代決無以色彩名之夷族，唯周之春秋以後，西方之蠻族有（1）白狄，（2）赤狄（狄亦曰蠻）之名稱，如後世雲貴苗族中紅苗白苗等之名，乃由衣服之顏色而稱呼。但彼乃周中葉以後之例，不能信用後漢書據竹書紀年所載之文也。

九

至於東夷與漢族之爭，二者之混血，東夷之消滅等，可於他日別說。必須考察之點，爲往來渤海灣之事。今按先史時代之遺物，滿洲石器，其原產地在山東，而絕對不在遼東；雖有一二猶不能精究。今日所見如不錯，則其原料自山東運來之事從可知矣。考察古文獻中，其例甚乏，然戰國策（卷十九趙二之條）蘇秦之說云：

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燕出銳師以佐之。

秦攻燕則齊涉渤海者，因燕處今白河口之北，援兵自北京方面進行。趙在白河口之西南，水師向鉅鹿方面進行。而自遼東半島至營口，朝鮮等處之航海狀態雖不明，齊有水軍，往來此渤海灣之事大抵可推察之。又不止齊，燕亦有出船至齊者。周末亦有之。秦代徐福與童男女各五百人，出發地點在山東。又有漢武帝遣水軍東伐朝鮮之出發地亦在山東地方。由此觀之，則此事可謂有歸結矣。

就以上觀之，山東方面之人對於渤海灣之航行，是如何自由。禹貢時代，島夷，嵎夷，萊夷等在此附近航海之道路，大概能隨上事之狀態推測之矣。

又史記朝鮮傳有燕人衛滿王此地之事，古齊燕之亡命者皆服屬之，而都王險。燕人以外，齊人最初渡來之時，雖不明瞭，恐爲秦末漢初避漢楚之亂，而一帆直至朝鮮之地者歟？又漢族人渡來皆居何處之事，亦不明瞭。實際上，黃海道邊之居民，無論如何，有近中國之風氣。又此地方之住民測定上自尙須時日，或留有古漢人體質之遺跡亦未可知？此等事情，乃出乎關於渤海灣事情以外之例。然知其航海之事實，亦可以爲參攷之用也。

十

住於渤海灣之北方者，果何族爲最早乎？此問題任何人亦不能決定之。最古應爲漢族所占領。殷末周初之時，箕子國於東方之事載於古傳。然有學者斷定此非眞事。夫朝鮮遼東之區別，在周代戰國時，現於蘇秦語中；至朝鮮之位置，即今之半島鴨綠江方面，恐此處爲漢族之一派。至其人民果箕子之子孫與否雖不能確定，

第觀吳太伯入荊蠻，晉之祖先為唐叔虞，犬戎之狐氏等事，當時名家貴族不得志於當時，每去之而王蠻夷，其例甚多。故箕子王朝鮮之事，不能強抹殺之。史記之朝鮮傳記衛滿取此地之狀況曰：

滿亡命聚黨千餘人，魑結，蠻夷服而東走出塞，渡溟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鄣，稍役屬真番朝鮮蠻夷及故燕齊亡命者王之，都王險。

朝鮮之地全為蠻夷舊燕及齊之亡命者以外，又有箕子之子孫。箕子至朝鮮之說雖不能斷其必有，然史記（卷三十

八）宋微子世家有：

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中略），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不臣也

之語又有秦伏生於尚書大傳亦云：

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

當秦漢之際，有箕子為朝鮮國王之說，然其起源確在周代。夫司馬遷略之於史記朝鮮傳者，避其複乎？抑苦無確證乎？二者中必居其一。但若為周時之傳說，漢族居渤海灣邊或航海而至朝鮮半島等事，可知由來甚古。夏

夷雜居，自文化上觀之，其勢力之大可想而知矣。至於滿洲南部即渤海灣畔之古代居民果為誰乎？就今石器時代遺物而定之，亦一方法。惜此方法今尚不較進步，故就古文獻中之民族而述其大略如左。

十一

古代中國北方為肅慎族所居之事，前已說明（滿洲舊蹟志下卷），而可認為扶餘高句麗族前身之貊種，亦有言在其西南方之說（同上）。然在此二族之外，又有東胡山戎二族。此為渤海灣北方族最主要者，今特述之。

山戎之名稱先于東胡，故須首知之。記之者以管子，國語二書為最古。此管子即管仲，比國語之筆者左氏時代較古，然其書則不比國語較古，今依先後列左。

國語（卷六）齊語云：

桓公曰：吾欲伐北（中略）。遂北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而南歸。

山戎之名始見於斯。管子（卷八）小匡篇云：

桓公（中略）北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

又在同條之後有：

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

附言：史記匈奴傳內「山戎越燕而伐齊」，爲此條之誤讀歟？

之語。管子小匡篇文乃取諸國語者也。又「穢貉拘秦夏」之五字必乃附加者也。今見前文，有令支孤竹等語。令支在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下）遼西郡之條有：

令支有孤竹城，莽曰令氏亭，應劭曰：故伯夷國，今有孤竹城。

依前文，令支與孤竹似在一處。古記錄上，土地雖相接，然不似在一處。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一三一頁）曰：

令支在山海關西之遷安縣地方，孤竹更在其東，則山戎在令支之西乎？令支孤竹在山戎之東乎？今見宋蘇東坡所著指掌春秋圖，山戎在燕最東端，其西方有營平，無終，檀，薊，幽都諸地；山戎北有萬里長城，其外有遼水。此山戎之位置之確否，有多少考證之餘地，然古來在中國之最東北端似可信。

山戎犯燕境，燕苦之，故齊桓公加以討伐。夫此山戎果何種族乎？予見舊蹟志之前編（下卷）周代之最東北端民族即肅慎，山戎尤在其上，似可謂之即肅慎矣。然古來諸民族時常移居，尙不能決斷其爲肅慎族。然則爲

西戎之一派移居於此者乎？此問題亦不能決斷。然觀漢代之匈奴，唐代之突厥，宋代之女真，元代之蒙古族等範圍之廣大，西戎移居東方之事不能曰無。又依國語（齊語），晉之北方有山戎，或爲接續至東方者。原來當周代，其北方翟人居之，其南方貊種族居之，或因有特別事故而移動。當時戎狄侵入中原，諸侯爲其所苦，或亂用此名，彼此混合，其類甚多。茲將中國方面對於山戎之態度述之於左。

十一

國語（卷六齊語）注曰：

山戎，今之鮮卑，以其病燕，故伐之。

以山戎爲東胡之一脈（即鮮卑），殊於齊桓時代覺得不適當。蓋鮮卑之名始漢初，匈奴之冒頓單于滅東胡，其餘衆遁去而成烏桓鮮卑二族云。此在漢代史記以下之書可見，於周代未有東胡之名，何況鮮卑？其注解亦未必曰齊桓時有鮮卑之名，乃謂漢時之鮮卑古名山戎之義也；然亦不能謂有確證。又史記匈奴傳（卷百十）云：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

此係司馬遷之獨斷，抑係以前之古傳雖不明，然漢代以山戎爲匈奴之事可想而知；其後斷之爲鮮卑之事亦可想而知。但匈奴之古名爲山戎之事，一切經傳中皆無之，其誤謬恐爲五十步與百步之事。蓋匈奴強大之時，東服遼東，朝鮮，西伐西域諸國，其壓伏諸族之事與山戎無涉。又爲匈奴所擊破之東胡餘衆遁至烏丸，鮮卑二山之地亦不明，其不適當之處不俟言。又假令其地點一致，依時代關係觀之，亦不可信。故予欲以山戎爲肅慎之一派，周之中葉，爲中國東北端之夷族，爲患北燕（當時諸侯），及借齊桓公之強兵，始奏討伐之功。由此觀之，彼等必非蓋爾石器時代之野蠻民族，必爲堂堂之隊伍，與有銳利之武器，有可陷堅城鐵壁之大勢力。故其地之石器時代之遺蹟遺物等亦應認爲彼等以前之物。

如上言，周之中葉時代，居其東北端（即山海關附近）之夷民族，稱之爲山戎者，似爲肅慎。而其已過石器時代之事，亦猶前之說也。又尋前條可注目之事，即自東胡民族而下，可詳細說明之。

附言：居山海關近傍之山戎如爲肅慎之一派，即生與挹婁

（即入寧古塔方面之肅慎族）在文化上大扞格之疑念。因挹婁後有

勿吉靺鞨等名，有石鏃使用之形迹；與山戎與周之春秋戰國時代已入金屬時代之諸侯相爭之事似不合。此可分爲二種觀之：其一，入挹婁地方之肅慎，純然爲一種生番，其熟番之染文化者居舊地，於其智力上生活乃大徑庭。其二，入挹婁之一派，於周初使用石鏃，及至漢末，爲中國所同化；其餘則與唐代之靺鞨同。此乃依歷史而測定，如今日之北海道充滿之哀奴種族（蝦夷 Aino）然；其間變化錯雜，固有難爲之強解者存焉。更申言之，漢初之挹婁與唐代之靺鞨不止其名不同，其民族移動之內容如何亦應考究。但此處須有相當之考證，而其說亦應延長；故今暫置之於此，俟後日研究可也。

前篇有山戎在今遷安縣之說，讀史方輿紀要（卷一歷

代州域形勢一）內有云：

山戎，今直隸永平府境。莊三十年，齊伐山戎。

或曰即北戎也。

其居地之遷安縣之南方有盧龍，即今永平府。但無終條內又如是記載：

今直隸薊州玉山縣即山戎無終子國。或曰無終本

在太原東境，後爲晉所滅，徙于燕薊之東。昭元年，晉敗無終及羣狄於太原是也。

玉山恐爲「玉田」，在薊州之東南，然前之永平府則更在薊州之東南。或方輿紀要之編者不能決定之，故二者並舉之歟？但以最古之記載之管子，國語，左傳等爲基礎而推察之，寧以於遷安之說爲近，故予從此說。世又有無終玉田之說，故今列舉方輿紀要之文於此云。

十三

東胡與匈奴之名，始見於戰國策（卷十九趙三）武靈王條曰：

王（武靈王）曰：今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而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西有樓煩秦韓之邊，而無騎射之備。故寡人且聚舟楫之用，求水居之民，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其參胡（注云，史記備備三胡秦韓之邊）樓煩秦韓之邊。

趙武靈王用胡服騎射，乃周之赧王即位八年，當周之末期，在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先八十六年。當時趙之南接齊境，北在燕與東胡之境。其中燕維持長城內，東胡取其外。蓋東胡據於今察哈爾熱河地帶。至于肅慎山戎

等族已竄居東北方，或滅亡混化，或呈去舊迎新之態。又本文中之參胡，如注解之燕三胡，則恐東夷有三大部族之區別。關於此事之確不確雖不明，然有匈奴之事之發現也。

同書（卷三十燕二之條）燕太子丹質於秦，後亡歸國，問太傅鞠武何以防禦秦軍時，太傅答曰：

願太子急遣樊將軍入匈奴，以滅口；請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講於單于，而後可圖也。

燕太子丹時周已亡，值秦強盛，歷史上已名爲秦代。而匈奴之名與秦俱出，爲北狄中強盛之一族。其爲突然由他方襲來者，抑爲由西北方侵入者，因其有接近漢族之觀念，故以爲北狄一派較爲妥當。蓋觀晉以後諸蠻族之興起於同部族中，必有一派起而掌握霸權，與元清等太祖崛起之狀態不無相同。匈奴必爲古北狄總稱下之一分派之隆盛者，因其名喧噪於世，於是古北狄之名稱自消滅。此匈奴於周代雖與渤海灣無關係，而其後威勢及於朝鮮遼東，故略述之。

（未完）

江南鐵路

由美購到新機車六輛

將特開遊覽黃山專車

【蕪湖通信】黃山爲皖南勝境，風景秀麗。現經當局積極開發，聲名益著。江南鐵路公司頃特專備遊覽專車，遊客僅須費五天時間，用極經濟旅費，即可登覽山景，沐浴溫泉，而觀雲海巨瀑。該項專車，共開四次，第一次爲八月二十三日，二次九月六日，三次九月二十日，四次十月五日。費用計頭等四十五元，二等三十五元，三等二十五元，包括來往火車汽車膳宿及輻力等項。惟頭二等旅客之住宿地點爲山上中國旅行社，三等車客住慈光寺。沿路皆派有公員招待。又江南鐵路向美國添購之新式車頭六輛，已運達上海，仍擬由原裝美輪運駛來蕪，交該路駛用。聞京蕪間班次，以後每日將增加一次，行車時間亦將更訂，以利行旅云。(十四日)

湘黔公路

常沅段定月底通車

建築費二百餘萬元

【長沙通信】湘黔公路關係軍事政治甚鉅，曾經蔣委員長迭令督催，並由湘建設廳長余籍傳，奉令親赴沅陵督修，以赴事功，始克觀成。查該路以常德對岸德山爲工程起點，經過桃源，沅陵，辰谿，芷江，晃縣，以達貴州邊境之鮎魚舖止，計長一千一百餘里，路基橋涵，均已竣工。由常德至沅陵一段，砂亦鋪好，惟沅陵邊境至鮎魚舖段，因經費不敷，又值秋收時期，徵工困難，故尙未鋪砂，擬俟秋收後，再征工將砂鋪好，以便行駛。現常沅段已定八月二十五日通車，二十七日發售客票。通車典禮由建設廳派工程師周鳳九主持辦理，分在常德，沅陵兩處，同時舉行。此路全部通車後，由長沙至黔邊鮎魚舖，八小時即可直達，較前往來便利實多。總合全部工程費用及事務費，湘省方面以建設公債抵押款項，支用一百九十餘萬元，中央補助費三十萬元，共爲二百餘萬元云。(十四日)

歐亞開闢陝蓉線再度試飛

歐亞航空公司，前爲便利川陝交通計，特於月前開始籌開陝蓉新航線，曾於本月一日一度派歐亞大號機試飛全線。嗣於同月十日返滬，謂沿途試飛頗感困難，且漢中原有機場，被當地農民佔種田地，故已不適用。總理李景樞得悉後，因即赴陝，會晤陝主席邵力子，磋商收回事宜。昨據該公司查秘書語記者，現漢中機場業已勘收完竣，西安航空站現正派工前往修築，李經理亦已事畢返京，向交長朱家驊報告，今日即可事畢返滬。公司方面爲促陝蓉線得能早日通航計，特定明日(即今日)上午八時四十分，仍派六號機，由代理機航組主任何恩而，副機師麥意(譯音)二人駕駛自龍華飛行港起飛，作第二次之試飛，但萬一明日(即今日)天氣有變，則須順延也。此次出發，過京鄭兩站並不停留，即直飛西安，預計六小時中可以到達。在陝留宿一宵，次日續飛至漢中降落，藉便視察一切，並視情形如何再裝置電台等事，一俟在漢中事畢，則仍擬飛往成都也。西安站主任楊醒鍾在第一次試飛時，即留川備置電台事宜，今將事畢，可隨第二次試飛機返滬，報告工作經過。又前此駕駛機師卡司特伯爵，因私事中途折回北平，今亦將返滬。至於陝蓉正式通航之期，則須視第二次試飛返滬後，聽取報告，然後再由李總經理決定。(二十四，八，二十一，上海晨報)

中航公司籌開川藏線將試飛

本埠中國航空公司，去春奉交通部令，籌開之川藏線，係由四川成都至西藏之拉薩爲止。惟以中途多崇山峻嶺，飛行頗感不易，並爲顧全旅客安全，對於飛行技術須有精深之研究，且無適當飛機及資本，故遲遲至今，尙未着手進行。昨據記者向該公司探悉，川藏線將俟新購之巨型機抵滬後或將一度試飛。惟成都至拉薩間距離太長，決非一日可以直達，故該公司擬先開成都經巴東至康定一段。兩地機場，曾由交通部電令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及川邊綏靖主任劉文輝二氏代築，業經復電允予照辦，想不久之將來定可實現。(二十四，八，二十一，上海晨報)

西藏圖籍錄

吳玉年

西藏古屬吐蕃，其地險阻，與中原絕少往來；故明

以前專書記藏事者殊罕見焉。自清自關外入統中原，洞悉邊情，故於蒙藏甚為重視；於是研究藏事者日益夥，而記載藏事之書亦漸增矣。

頃顧頤剛先生囑為禹貢撰稿，余於地理沿革夙屬門外漢，倉卒無以應命；乃取西藏之方志史料遊記奏議等書日彙為一篇，名曰西藏圖籍錄，不過備注意藏事者之檢查。惟所錄僅止於專論西藏之書，如正史文集及筆記之涉及西藏者請俟諸異日。

凡書曾經閱讀者，略誌其要；其未及詳考者，則僅記其書名著者。

邇來英日人士研究藏事者甚多；其中有中文譯本者，亦附誌之。

前承費福憲先生自英寄來英國圖書館所藏英文記載藏事之書目五十餘種；茲為譯漢，並附原文，載之於後。

末學膚淺，見聞謬陋；倉卒成篇，遺漏必多。如蒙海內博雅不吝賜教，實為感幸！

玉年誌於自新軒 廿四，六，廿五。

西藏誌四卷

東方文化委員會藏舊鈔本

不著撰人姓名。黃沛翹之西藏圖考，許光世蔡晉成合編之西藏新志，日人山縣初男著西藏通覽引用書目中，俱有果親王著西藏誌，疑即此書。考果親王名允禮，為聖祖第十七子；於雍正十二年奉命送達賴喇嘛回藏；是書意即遊歷藏地，歸而纂成。書中記事尚屬詳明，後人之言藏事者往往引用之；如盛繩祖衛藏圖識大都以此為藍本也。

西藏志不分卷

東方文化委員會藏雍正刊本殘本

是書與鈔本西藏誌完全相同；所異者，惟間有脫落錯亂之處。且現僅存卷三卷四，而卷一卷二俱缺。然其中亦有可校鈔本之誤者，如能將兩書互校，則成雙美矣。

西藏記二卷

龍威秘書本

不著撰人姓名。內容與鈔本西藏誌完全相同，惟序

次略異，中有節文，不如西藏誌之完美也。

西藏考一卷

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齋叢書本

不著撰人姓名。內容甚為譚陋，大都抄集他書而成，毫無心得者。

衛藏圖識四卷增蠻語一卷

原刊本

清馬揭盛繩祖合纂。是書采四川通志中西域一卷及西域記事，西藏志等書而成。內分圖考二卷，識略二卷：圖列於前，分記道里山川番氏種類，而附以諸路之遠近，加以說明，謂之圖考。事詳於後，統記事蹟源流，風俗人情，制度物產，搜羅甚為豐富。

西藏志不分卷

東方文化委員會藏乾隆四十三年鈔本

不著撰人姓名。所記大略與他書相同，惟於碑文略詳，可徵逸史也。

西藏紀述

振綺堂叢書本

清張海撰，海浙江人，為四川榮經縣尉，後隨果親王入藏。所記皆目擊之事，自屬可信；尤於雅州土司之戶口，錢糧之數目詳載無遺。但見聞不廣，體例凌亂，為可惜耳。

西藏述聞一卷

舟車所至叢書本

清玉山房居士輯錄魏源聖武記，盛繩祖衛藏圖識以成。然其中踏駁挂漏不一而足，似非諳於藏事者。

西藏見聞錄

東方文化委員會藏乾隆刊本

清蕭騰麟撰。騰麟，字十洲，江西長田人。由文生中康熙甲午武舉，戊戌會魁第五，選侍衛，歷官江蜀。乾隆二年以川督幕府統領川兵駐鎮檉木多，督理西藏臺站多年。其後終養歸田，追憶康藏情形，手輯成書，得二十篇。記事原原本本，殫見洽聞，而於駐軍額數人口柴草，尤為詳盡；蓋邊防之要籍也。卷首袁枚序及同治峽江縣志俱作西征錄；疑此為初名，見聞錄乃後改者歟？

衛藏通志十六卷首一卷

石印本

不著撰人姓名。然考諸書尾有擬議為和琳撰者。和琳，紐祜祿氏，滿洲正紅旗人；自筆帖式累遷至兵部侍郎，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廓爾喀擾後藏，福康安往勦，琳督辦前藏以東臺站烏拉等事；後以都統覈辦察木多以西糧餉事，兼理藏務。是琳熟悉藏情，則此書必為琳撰無疑也。琳身入藏地，又管理藏務，故所記事蹟多上諭奏議，原委明晰，而序

次亦爲得體；可爲研究藏事之圭臬。末卷載大藏經目，尤爲他書所未見；詳人所略，堪稱佳作也。

西藏圖考八卷首一卷 坊刊本

清黃沛翹撰。沛翹，字壽善，湖南善化人。以平黔軍功，洊保至道員。光緒初年英人由印謀藏，故作此書以爲當局籌藏之南針，可謂識時世之急務矣。著者雖未身臨藏地，而博采羣書，詳加纂定；叙次頗有條理，考證亦多精核。地勢山川，繪圖繫說，尤清眉目。末卷藝文考多散佚之文；雖僅一序一記，而吉光片羽，亦可貴也。

西域遺聞不分卷

精鈔本，傅沅叔先生藏

清陳克繩撰。克繩，字希范，歸安人。雍正十一年進士，官至嘉定知府，分巡川東道。書分十一門，其所載事蹟，尤詳於準會納兵始末；殆身參戎幕，故多目擊之事。

西藏圖說一卷

鎮撫事宜本

綏服紀略詩一卷 全上

西招圖略 全上

藏甯路程 全上

以上四種俱爲松筠撰，彙錄鎮撫事宜。筠駐藏多年，所記皆信而可徵。

衛藏攬要六卷 北平圖書館藏稿本

邵欽權著。

西藏新志 宣統三年鉛印本

許光世，蔡晉成編。

西藏記一卷 天津圖書館藏一紙筆存叢書本

劉樹著，見叢書紀要。

西藏史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

西藏始末紀要

白眉初著。

西藏史大綱 稿本

吳燕紹著。北京大學印本未全。

西藏六十年大事紀 鉛印本

朱錦屏著。

藏政摘要 民國二年鉛印本

馬吉符撰。

藏事紀要 鈔本

藏案紀略 排印本

外交部政務司編。

藏語 光緒三十二年鉛印本

何藻翔編。

藏牘劫錄 鉛印本

馬吉符編。

西藏殘牘 鈔本

藏印往來照會 北平圖書館藏稿本

清有泰編。

西藏紀事 鈔本

達賴傳一卷

班禪額爾德尼傳一卷

西甯大呼畢勒罕考一卷

西藏聖蹟考一卷

諸佛出世事蹟考

以上五種俱張伯楨撰，彙為滄海叢書第三輯。

西藏賦一卷

清和甯撰。

西藏碑文一卷 咸豐元年孟氏家刊本

清孟保撰。

西藏喇嘛事例 鈔本

戶部鑪藏則例 油印本

撫遠大將軍奏疏二十卷 鈔本

清允禮撰。原為滿文，前蒙藏院譯為漢文。

西藏奏疏十卷 道光刊本

清孟保撰。

川藏奏稿 鈔本

清有泰撰。

駐藏奏稿 鈔本

清定成撰。

駐藏奏稿 鈔本

清文碩撰。

使藏紀事五卷 鈔本

張蔭棠撰。

籌藏芻言 宣統元年鉛印本

蔡雁東撰。

籌藏政策 民國四年刊本

李明渠撰

西藏紀要 民國十九年南京蒙藏委員會印

尹扶一撰

西藏問題 民國十九年大東書局出版

華企雲撰。

西藏問題 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王勤培撰。

康藏軼征 商務印書館出版

劉曼卿撰。

今日的西藏 生活書店出版

董之學撰。

西藏交涉略史 民國十七年中華書局出版

謝彬撰。

西藏調查記 東方文庫本

藏事紀略 羅傳綬撰。刊於民國二年《庸言報》一卷十期至十二期。

西藏外交文件 中華書局出版

王光祈譯

宗教源流考 鈔本

張其勳撰。

西藏佛學論原 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呂澂撰。

西藏佛教史 民國二十二年中華書局出版

李翌灼撰。

藏行記程 昭代叢書本

清王睿撰。

鑪藏道里最新考 鈔本

張其勳撰。

康輜紀行 中復堂五種本

清姚瑩撰。

藏輜隨記一卷 宣統三年鉛印本

陶思曾撰。

竺國紀游 江安傅氏刊本

周謫聯撰。

駐藏程棧

北平圖書館藏鈔本

藏行路程

見西藏通覽引用書目

西域述記

見西藏圖考藝文考

李菊園撰。

維西見聞錄

見西藏圖考引用書目

清俞慶遠撰。

烏斯藏考

以下二十六種俱係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曹樹翹著。

前後藏考

清姚紹著。

西藏紀略

清龔柴著。

撫綏西藏記

清魏源著。

西藏後記

清魏源著。

西征記

清毛振鼐著。

藏鑪總記

清王我師著。

藏鑪述異記

清王我師著。

西藏巡邊記

清松筠著。

甯藏七十九族番民考

不著撰人名氏。

藏行紀程

清杜昌丁著。

由藏歸程記

清林僑著。

西征日記

清徐瀛著。

晉藏小錄

清徐瀛著。

旃林紀略

清徐瀛著。

前藏三十一城考

清姚瑩著。

察木多西部考

清姚瑩著。

乍丫圖說

清姚瑩著。

墨竹工卡記

清王我師著。

得慶記

清王我師著。

錫金考略

不著撰人名氏。

西招審隘篇

清松筠著。

西藏改省會論

不著撰人名氏。

西藏建行省議

清王錫祺著。

征廓爾喀記

清魏源著。

廓爾喀不丹合考

清龔柴著。

西藏全圖附說

鈔本

清嵇志文撰。

藏蜀界務圖說

見西藏通覽引用書目

西藏全圖

見西藏新志引用書目

法人寶脫依原著，世增譯。附英國官書印藏通道

圖。

西藏通覽

民國二年鉛印本

日本山縣初男撰，陸軍部譯。

西藏通覽二編

宣統元年鉛印本

日本山縣初男撰，四川西藏研究會譯。

西藏遊記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本青木文教撰，唐開斌譯。

西藏

光緒三十三年印

日本太田保一郎纂述，四川西藏調查會譯。

西藏旅行事記 見西藏通覽引用書目

西藏人民之生活 民國十八年民智書局出版

英國柏爾 (Bell, C.) 著，劉炎光譯。

西藏民間之故事 民國十九年世界書局出版

查士元編譯。此書據 Shelton, A. L.: Tibet Folk

Tales 及 Lewitt, H. M.: Wonden Tales From Tibet 兩書而成。

西藏的故事 上海亞東書局出版

英國謝爾頓 (Shelton, A.L.) 著，程萬孚譯。

西藏外交文件 民國十九年中華書局出版

英國柏爾 (Bell, C.) 著，王光祈譯。

西藏過去與現在 民國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國柏爾 (Bell, C.) 著，宮廷璋譯。

附英文西藏書目

1. Travels through Tibet, to and from China by several missionaries. 1808

教士旅行西藏記

2. Taylor A. R.: My Experience in Tibet 1894

西藏經驗談

3. Stein: A Third Journey of Exploration in Central Asia 1918

第三次探查中亞記

4. Bell: People of Tibet. 1928

西藏之人民

5. Heber A. R.: Tibet in Himalayas. 1926

喜馬拉亞之西藏

6. MacDonald: Trough the Heart of Tibet. 1926

經過西藏之中心

7. Gregory J. W.: To the Alps of Tibet. 1921

游至西藏之阿爾卑斯山

8.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922

西藏之今昔

9. Mc-Govern: To Lhasa in Disguise. 1923

暗探西藏

10. Teichman: 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1924

領事之旅行

- | | | | |
|---|------|---|------|
| 11. Boulnois: Into Little Tibet.
入小西藏 | 1925 | 20. Wellby: Trough Unknown Asia.
經過未知之亞洲 | 1898 |
| 12. Rockhill: The Land of the Lamas.
喇嘛地 | 1893 | 21. Reid: Through Unexplored Aisa.
經過未曾探察之亞洲 | 1899 |
| 13. Forbes: The Road from Simla to Shepki in Chinese Tibet | 1893 | 22. Lyderker: Great and Small Game of India, Burma, and Tibet. | 1897 |
| 自西藏之薩母拉至夏布湖 | | 印度緬甸西藏等處大小之遊嬉 | |
| 14. Knight: Where three Empires meet.
三帝國之交界處 | 1893 | 23. Schneider: Working and Waiting for Tibet.
西藏之建設及希望 | 1891 |
| 15. Landsdell: Chinese Centrel Asia.
中國之中亞西亞 | 1893 | 24. Graham: On the Threshold of three closed lands.
三個未開放之地 | 1897 |
| 16. Bower: Diary of a Journey across Tibet.
經過西藏之日記 | 1894 | 25. Sandberg: The Exploration of Tibet, Its History
1623—1904. | 1904 |
| 17. Washington: Diary of a Journey across Tibet.
經過西藏之日記 | 1894 | 西藏之探險及一六二三年至一九〇四年西藏之歷史 | |
| 18. Louis: The Gates of Tibet.
西藏之門戶 | 1894 | 26. Gander: The Unveiling of I,hasa.
拉薩之真像 | 1905 |
| 19. Marston: The Great Closed Land.
未開放之大陸 | 1894 | 27. Landon: An Account of the Country and People of | |

<p>Tibet and of the Mission sent by the English Government. 1903-4</p> <p>西藏人民土地之記載及英政府遣派之考察團之報告</p>	<p>35. Jack: The Black Blocks of China, Experiences among the Chinese, and Tibetans. 1904</p> <p>中國黑暗之區及在中藏人民中所得之經驗</p>
<p>28. Millington: To Lhasa at Last. 1905</p> <p>最終至拉薩</p>	<p>36. Lander: Tibet and Nepal. 1904</p> <p>西藏及尼泊爾</p>
<p>29. Waddell: Lhasa and its Mysteries With a Record of the Expedition of 1903-4 1905</p> <p>拉薩誌異及一九〇三至四年之探險</p>	<p>37. Ranking: The Great Plateau: An Expedition in Central Tibet 1903</p> <p>大高原及西藏中部之探險</p>
<p>30. Scott: The Truth about Tibet. 1905</p> <p>西藏之真像</p>	<p>38. Rijnhart: With the Tibetans in tents and temples. 1901</p> <p>西藏居住之幕寺情形</p>
<p>31. Deasy: In Tibet and Chinese Turkestan 1901</p> <p>西藏及中國所屬土爾其斯坦</p>	<p>39. Francke: History of Western Tibet. 1907</p> <p>西藏西部之歷史</p>
<p>32. Carey: Travel and Adventure in Tibet. 1902</p> <p>西藏探險及旅行</p>	<p>40. Holdich: Tibet, The Mysterious. 1906</p> <p>神秘之西藏</p>
<p>33. Crosby: Tibet and Turkestan: A Journey. 1905</p> <p>往西藏及土爾其斯坦之旅行</p>	<p>41. Keltie: Story of Exploration of Tibet. 1907</p> <p>西藏探險記</p>
<p>34. Hedin: Adventures in Tibet. 1904</p> <p>西藏探險記</p>	<p>42. Younghusband: India and Tibet, A Histor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J. Murray) 1901</p>

印度西藏及兩國關係史

43. Otley: With Mounted Infantry in Tibet. (Smith, Elder) 1906

騎兵入藏記

44. Burrard and Hayden: Sketch of the Geology and Geography of the Himalayas and Tibet. 1908

崑崙山及西藏之地質學地理學記略

45. Hedin: Trans-Himalayas: Discoveries and Adventures in Tibet. (Mcmillan) 1909

游外喜馬拉亞山，西藏探險及獲得之物

46. Robson: Two Lady Missionaries in Tibet. 1907

西藏之二女教士

47. Sherring: Western Tibet and the British Borderland. 1906

西藏之西部及英邊界

48. Younghusband: Our Position in Tibet (Central Asian Society Proceedings) 1910

我等在西藏之地位

49. Ollone: In Forbidden China. The Dollone Mission 1906-1909. China-Tibet-Mongolia (Fisher Uruin) 1912

漢蒙藏之情形

50. Ward: The Mysterious Rivers of Tibet (Sealey) 1923

西藏神秘之河流

51. Younghusband: Peking to Lhasa. The Narrative of Journeys in the Chinese Empire made by the late Brigadier-General George Pereira (Constable) 1925

北京至拉薩之旅行記

南滿路設輔助機關
經營華北經濟

資本一千萬元

【長春】南滿鐵路公司今日決定設一輔助機關以經營華北經濟開拓事業，其名定為興中公司，資本日金一千萬元。現已呈請日政府批准。

(八日路透電)

【長春】滿鐵決定在華北設立新投資公司，積極開發華北經濟，該公司名稱興中公司，資本金一千萬元，任命前任滿鐵理事十河為社長。

(八日日聯電)

【京都】松岡洋右就任滿鐵總裁後，朝鮮方面盛傳朝鮮鐵路之移交滿鐵經營說。然鐵道省對於此說表示不同意，即朝鮮鐵路有開發朝鮮產業之使命，滿鐵經營此鐵路不適當，現在滿鮮鐵路直接連絡毫無不便。

(八日日聯電)(二十四，八，九，申報)

閩省之農林事業

一面注重增加生產

一面注重進行合作

【福州通信】閩省建設事業，過去以軍事關係，祇注重於公路交通之發展。現在剿匪軍事已入綏靖階段，上下游各幹路亦已逐漸完成，生產建設遂成本省建設方針之新動向。本年（二十四年度）建設中心工作，雖經定為建築工路，完成電話，普設農場，開採礦場，培植人才，改善水利等六項，但本省氣候地質，宜於農林事業，頗年生產衰落，農村破產，尤有賴於當局之提倡振興，建設當局對農林事業之實施亦格外注意。據建設廳長陳體誠談，本省農林事業實施的方針，一面在注重生產的增加，一面在注重合作事業的進行。除合作由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外，此外農林事業實施的狀況可分如下：

（甲）在進行中之工作

一，長樂農場。長樂是稻作之區，這農場之使命，當然注重在水利之改良。今年長樂早稻之收成尚佳，颶風過境未受若何損失，同時澆田水利不久可以復興，預料本年晚稻之收成尚有可觀。該場計劃，在晚稻刈割後，再種一次麥子，務期一年有三熟之利。現正在收買大批純良麥種，作試驗之播種。

二，南平林場。南平是注重造林之工作，業已選派有林業經驗之人前往進行，在王台一帶萬畝荒山，足供一時造林事業之用。

三，福安茶業試驗場。福安五縣素以產茶著名，故該場以茶葉之改良為試驗研究上之中心工作，將來使他成爲一個模範之茶場，以科學之方法實際去指導農民培植。

四，漳浦農場。閩南出產以水果爲多，如甘蔗芭蕉柑橘荔枝等皆甚著名，故該場注重園藝試驗之工作。

以上四處，業已開始進行，其試驗研究之工作，將來還預備在龍岩地方注重烟茶棉花的試驗改良，現已派員調查計劃。

（乙）預備工作

一，林墾團的出發。本省鑒於農林人才之缺乏，及農林調查工作之重要，除由建廳統計室派員赴縣實施調查外，並咨請實業部派遣林墾團來閩考察。查該團現已由閩北轉赴閩西一帶調查，據彼等考察所得，認爲本省氣候地質等天賦條件尚稱優厚，森林事業之發展頗有希望云云。

二，專家的聘請。去年鑒於本省各項生產事業亟待調查，曾聘有各種專家赴各地考察，俾解決各項生產問題。

三，茶葉專員的考察。本省亦屬產茶之區，惟近年來生產銳減，銷路遲滯，爲改良補救起見，曾選派專員赴南洋印度各地考察，俾對於茶葉之新式製造管理的方法與夫國際銷路實況尤加注意，俾資借鑒而便取法。現該員已公畢返省，所得材料正在整理中。

四，茶倉的設立。閩東閩北各地茶葉均須經過福州再行轉銷，故準備在省城設立茶倉以利茶商，同時藉此可以明瞭茶葉之價格品質數量等，俾爲管理及救濟茶業之準備。

五，豆餅蔗苗之借貸。要振興糖業，首在甘蔗品質之改良，而蔗苗及施肥方法尤爲基本之注意點。現莆田漳浦等縣，已以豆餅蔗苗借給農民，藉資提倡，改良甘蔗，并預備二三萬元之改良蔗苗，明春分貸農民。

六，訓練人員。建廳爲擴充農業人才起見，收羅中大金大農科及高級農業學校之畢業生，分發各地實際工作，並因建教合作之故，新近會同教育廳將農業職業學校設在農林場附近，同時又把五里亭試驗區接收過來，交給協和大學農村服務部辦理。

七，徵工造林。現正計劃在閩清古田沿江各地，徵用民工來造林，由省府出錢，區裏出力，而由縣負保護管理之責，分工合作，作一個大規模之公有林。

八，柑橘展覽會及柑橘儲存審。爲要尋覓改良柑橘，今冬擬在福州漳州兩處舉行柑橘展覽會。又本省柑橘名聞全國，但都在冬天才有，夏天完全銷售外來之橘子，故建廳在去年曾請金大代爲研究補救之方法，使四季無缺乏之虞。近據校方報告，以儲存審儲存柑橘已有相當效果。

九，荔枝病蟲害的驅除。荔枝爲本省特產，今年市上所售荔枝，十九都有病蟲，曾送交協和大學研究，經檢查之結果，認爲驅除這類害蟲，並不困難。如果所稱屬實，當準備擴大驅除病蟲運動，則來年荔枝產量與收入定有大量之增加。

（廿四，八，廿三，上海晨報）

西藏圖籍錄補

傅成鏞

吳玉年先生對於西藏問題頗有研究，故其所著西藏圖籍錄搜羅極爲宏富，使研究西藏問題者人手一編，檢查便利，甚盛事也。後附費先生自英國寄來英文書目計五十一種，因吳先生「倉卒成篇」，似尙可以增補。茲將筆者所得之書不見于該書目者，繼費先生之號數，即自五二號起補列于下，想亦吳費二先生之所樂聞也。

52. Waddell: The Buddhism of Tibet or Lamaism, London, 1895.
53. Sarat Chandra Das: History of Buddhism in India and Tibet. Calcutta, 1908.
54. Combe: A Tibetan on Tibet, New York, 1926.
55. Noel: Through Tibet to Everest. London, 1927.
56. Easton: An Unfrequented Highway Through Sikkim and Tibet to Chumolauri.
57. MacDonald: The Land of the Lama.
58. MacDonald: Twenty Years in Tibet.
59. Das: British Expansion in Tibet.
60. Bell: The Religion of Tibet.
61. Hedin: Southern Tibet.
62. Kunner: The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ibet.
63. Prothero: Tibet.
64. Ward: On the Road to Tibet.
65. Bishop: Among the Tibetans.
66. Bogle: Narratives of the Mission of G. Bogle to Tibet and of the Journey of T. Manning to Lhasa.
67. Landon: The Opening of Tibet.
68. Dainelli: Buddhists and Glaciers of Western Tibet.
69. David-Neel: My Journey to Lhasa.
70. David-Neel: With Mystics and Magicians in Tibet.
71. Desideri: An Account of Tibet.
72. Hosie: On a Journey to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Tibet.

- | | |
|---|---|
| 73. Hedin: Conquest of Tibet. | 89. Knight: Intimate Glimpses of Mysterious Tibet and Neighbouring Countries. |
| 74. Wee-kuo Lee: Tibet in Modern World Politics. | 90. Landor: In the Forbidden Land. |
| 75. King: We Tibetans. | 91. Rockhill: Diary of a Journey through Mongolia and Tibet. |
| 76. Rockhill: The Dalai Lamas of Lhasa. | 92. 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and the Early History of His Order. |
| 77. Trinkler: Tibet. | 93. Hayden: Sport and Travel in the Highlands of Tibet. |
| 78. Rockhill: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Tibet. | 94. Jenkins: Sport and Travel in Both Tibets. |
| 79. Kawaguchi: Three Years in Tibet. | 95. Lansdell: Chinese Central Asia. |
| 80. Roerich: Tibetan Paintings. | 96. Pratt: To the Snows of Tibet through China. |
| 81. Markham: Tibet. | 97. Prinsep: Tibet, Tartary and Mongolia. |
| 82. Ward: The Land of the Blue Poppy. | 98. Stein: Exploration in Central Asia. |
| 83. Clark: Tibet,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 99. Roerich: Trails to Inmost Asia. |
| 84. Kunner: The Ethn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ibet. | 100. Wessels: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
| 85. Sarachandra Dasa: Journey to Lhasa and Central Tibet. | |
| 86. Thomson: Western Himalaya and Tibet. | |
| 87. Hedin: Scientific Results of a Journey in Central Asia. | |
| 88. Ward: Plant Hunting in the Wilds | |

籍亦不在少數，茲暫不列入。

附表第四號之書已譯成漢文，即吳先生中文書籍

目錄倒數第五號之書。譯本不可用，因「譯者昧于藏文」，且對於本國史地似太不熟習，故錯譯之處所在皆是。茲舉數項于下：

宗喀巴 Tsong-ka-pa 譯爲「昌家巴」(見譯本初版一四八頁)

喀木即康 Kam 譯爲「卡姆」(同上二五〇頁)

江孜 Gyantse 譯爲「揚子」(同上二頁)

日喀則 Shigatse 譯爲「西克茨」(同上二頁)

廓爾喀 Gurkhas 譯爲「格卡」(同上六頁)

班禪喇嘛 譯爲「大喜」喇嘛(同上六九頁)

拉薩 譯爲「拉沙」(同上二頁)

其他錯譯之處不可勝舉。而德格 Derge, 春丕 Chumby, 庫倫 Urga, 亞東 Yatung 等：早有一定之譯名者均只用英文，不譯成漢文。至英文中常用之成語 ipso facto 「實情」，未加繙譯，仍用英文。以上所舉之例，不過百分之一耳。

英文書目第八號即中文書目最末一號之書，作者爲英國之「西藏通」，且與達賴有密切之來往，曾任達賴之最高官吏。原書膚淺，且立場非有利于我國，但英國對於西藏之企圖，及英人在藏之力量，均可于字裏行

間尋出。宮君譯本，雖不無小疵，但就大體而言，遠較西藏人民的生活譯本爲高也。

第九號書只將耳聞目見之事實記下，亦屬膚淺，不及上書之重要。現經譯出，在蒙藏旬刊分期登載，可供參考。

第十號書，係英國駐西康寧靜之副領事台克滿所作。民國六年邊藏因割草衝突，經台克滿氏之周旋，于民七訂約罷兵。此書即台氏往來于察木多以東漢藏二軍間之見聞錄，即西康之旅行記，因作者之地位及任務，故原書頗有價值。現經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同學西康人高上佑君譯出，于康藏前鋒上分期發表。高君生長西康，繙譯該書，當然勝人一籌，「詞句新穎而暢達」，猶其餘事也。

第三十八號書，經王綬先生譯出，由商務印書館印行。譯名爲與西藏人同居記。原書雖無精彩之處，視爲西藏風俗之參考亦可。

第四十二號書，經孫煦初先生譯爲英國侵略西藏史，在商務印書館出版。作者榮赫鵬，爲一九〇三英國征藏團之首領，一九〇四英國迫西藏訂城下之盟，即作

者所爲，此書之價值可知。

第五十號書，經楊慶鵬先生譯爲西康之神秘水道記，由蒙藏委員會出版。作者係植物學家，原書所言及之地域甚小，且在滇康之間；書中所記，除寒暑晦明而外，可供植物學家參考。

第五十三號書，作者係印度人，對於佛教喇嘛教之觀察敘述，較異教徒爲可靠。

第五十四號書，作者本爲西藏人謝國安，經駐西康甚久之Combe校訂，記事多于議論。

第五十五號書，記載英國之額非耳士峯探險隊經過情形甚詳，先後數次，作者均親身參加。結果探得峯高二九〇〇二呎，但登山頂之團員二人失踪。

第五十八號書，作者爲英國駐藏商務委員（當地稱總辦），留藏二十年。其間西藏所發生之重要事件，作者多係目睹，或親身參加。西藏之政治軍事經濟交通社會各項情形均經叙入，其價值遠在他書之上。

第五十九號書，係留學美國之印度人所作，以被壓迫民族爲立場，頗爲中國人鳴不平，國人讀之，必能興奮也。

第六十九號書，作者係法國女子，原書除耳目所及之事物外，無深刻之認識與敘述。

第七十一號書，所記爲十八世紀初葉經中央亞細亞入藏之經過，其時西藏尙少外人足跡。

第七十三號書，爲最近出版之斯文赫定氏之作品，只叙西藏人之生活情形，未及其他。插圖非相片而爲作者之親筆速寫，頗饒趣味。

第七十四號書，作者爲四川人，清華大學留美學士。原書側重於西藏對於中英俄三方之關係，以條約爲骨幹，並搜集雜誌報章之材料。

第七十五號書，作者爲英國駐西康之慶領事夫人，夫人口述，領事執筆。

第八十七號書，共十巨冊，其三四兩冊專記西藏。英文書目共列一百種，茲只介紹其有譯本及易于得到者；至各書提要，容當另爲發表，恐非本刊篇幅之所許也。

又西康與西藏兩地共通之點甚多，言西藏者每涉及西康，是二而一者也。吳費二先生之書目中，關於西康之書籍亦經收入。茲再本此原則，增補漢文書籍于

後：

- 一、康藏 劉家駒著，新亞細亞月刊社版。作者係巴塘人，現任班禪秘書長及西康建省委員。此書所記為作者生長邊地耳聞目擊之事實，為研究康藏問題者之重要參考書。
- 二、策養甲錯（即達賴六世）歌集 于道泉編，中央研究院出版。于先生對於藏文研究甚深，此書附有漢文譯文，為研究西藏史之要籍。
- 三、西藏情歌 劉家駒譯，新亞細亞社版。研究西藏社會問題之材料。
- 四、西康札記 任乃強著，新亞細亞社版。任先生因公赴康，時間雖短，見聞甚多，筆之于書，可供參考。
- 五、西康建省記 傅高秋著，中華印刷公司出版。作者為清末川滇邊務大臣，改土歸流，作者亦任其工作，主張西康建省亦自其時始。此書為西康建省事件之重要材料。
- 六、西康問題 陳重為著，中華書局出版。是書之材料豐富，並提出新西康之建設計劃，尤見

重要。

- 七、西康 梅心如著，正中書局出版。梅先生因公赴康，搜羅之數目字表甚多，可稱重要，惜用「夷」字以稱康民，示人不廣，殊為憾事。
- 八、西康圖經 任乃強著，新亞細亞月刊分期發表，其境域篇已刊出單行本，民俗篇單行本不久亦可印出。
- 九、西康之實況 翁之藏編，民智書局出版。對于西康之天然狀況社會情形敘述較多。
- 十、西康疆域溯古錄 胡吉廬著，商務印書館出版。是書正編一，分述各縣狀況，可供參考。至于康藏地圖，除附見于我國地圖者以外，下列地圖，均屬必要：
 - 一、西康西藏全圖 蒙藏委員會
 - 二、西藏明細全圖 四川官印刷局
 - 三、川邊各縣輿地圖說 蔡廉洲製
 - 四、喀木康全部圖說 蔡廉洲製

一九三五，八，二〇，于燕市。

蘇省本年度推進農業生產綱要

【鎮江二十一日訊】蘇省農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確定本年度蘇省農業生產推進綱要八項，其實施方案之細目業已推員起草。茲將該八項綱要探誌於下：

(一)本省除蠶桑已實施改良推廣外，從本年度起增進本省農業生產做効推廣蠶絲辦法，實施稻麥棉之推廣。

(二)森林之推廣，注重全省公私經營統籌兼顧，應另訂詳細辦法。關於稻麥棉之推廣，就稻麥棉之中心生產區域各縣，設立改良推廣實施區，繁殖良種，逐漸推廣，在一定時期內，務使優良品種可以普遍傳播全省各生產區域，俾得增進其生產。

(三)關於稻，麥，棉，林推廣所需之經費，預定為二十萬元，由省庫設法撥給。用於稻麥推廣者十五萬元；改良稻麥種之推廣面積，本年度至少應各在五萬畝以上。用於棉業推廣者五萬元；本年度改良棉種之繁殖，及推廣面積，至少應在十萬畝以上。用於森林推廣者五萬元；其墾荒植林面積，本年度至少應在三萬畝以上。

(四)除森林之推廣，應獨立劃出墾植區域，責由林業試驗場統籌辦理外，稻麥棉之推廣，應以生產區域之各縣為實施單位，以各該縣縣長為實施區主任，負劃定推廣農田行政上之一切責任；而以當地之省場場長或省立農學校長為副主任，負推廣技術上輔佐指導之責任。其下之幹事及指導員，則以縣農業推廣所管理員或其他推廣人員及省場省校有關推廣之職員充任。惟指導員須先由省立專場會同省立農校切實訓練，以謀充分之供給。

(五)稻麥棉推廣所需之純系品種，以省立各專場盡量供給為原則。省立各農校如大規模施行繁殖之優良品種，同時亦可用推廣，總以省立專場與農校共同解決推廣材料問題為要。

(六)供繁殖用之純系稻，麥，棉由各實施區分給合作農戶指導其栽培，并由各該區收還原種，并收買繁殖之純系品種，以為逐漸推廣之用。其推廣於各地農戶之稻麥棉種，則以實行貸款放種為原則，應聯絡

地方農戶銀行農業倉庫辦理貨種抵押及假還種款之一切事項。

(七)設立稻麥棉改良實施區各縣之合作指導員，應以各該項農業推廣工作為其中心工作，其工作範圍務須與推廣範圍一致，常川駐在實施區負責指導組織合作社之責任。

(八)關於農產運銷之一切事宜，應由農業管理委員會與本省農民銀行及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商洽，統籌辦理，以期增進農民之收益。

(二十四，八，二十二，上海農報)

宣化葡萄

產額因雹災減少

銷路亦略見滯塞

【宣化通信】宣化特產葡萄，味甘適口，經久耐藏，馳名遐邇，每年運銷平津各埠，獲利至厚，實為此間一大富源。茲當初秋葡萄下市之期，特將其市情調查於次。(一)產額，此間葡萄原有三千餘架，年產五〇〇〇〇斤，因獲利倍蓰，養植之戶日見其多，架數年有增加，今歲已巨五千餘架之譜。惜自民二十迄今，連被雹災四次，故架數雖多，產額未增。本年產額，原有五六〇〇〇斤之希望，不幸又遭雹擊，僅剩三七〇〇〇斤左右，損失當在一萬六七千元。以是養植各戶，靡不仰屋興嘆。(二)銷路，曩者葡萄銷路，甲於他種菓品，每當廢曆四月，葡萄甫經結實之際，平津商販即來訂購。比年災禍游蹤，買主恐遭損失，非至葡萄成熟下市，決不冒險採購，故其銷路稍見滯塞。今歲廢曆六月已過，未受若何損失，菓實亦甚豐厚，故葡萄販捲土重來，銷路大暢。乃於七月間，復罹雹患，買主如東來順，四合順，福生祥等號，均受損失，明歲訂購期間，當必更行遲延也。現運往平津者，每日僅為二三千斤，較諸往昔不啻霄壤之別。惟價格尚俏，通盤每百斤八元，最近期內有增至十元消息。(十九日)

(二十四，八，二十一，大公報)

金門志及湄州嶼志略概述

薛澄清

朱君士嘉所編中國地方志綜錄，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余另有文評介，不多贅於此。

福建部分，金門志及湄州嶼志略二書即爲朱君所未詳知者。國內外之收藏方志者，據綜錄所載，亦未有其書。故余作此文，略述金門志及湄州嶼志略，想當爲研究『中國方志學』與『歷史地理學』者所樂聞歟？

金門志編修者爲周凱氏。周係清浙江富陽人，生平事略及其著述，請讀者參閱廣州中大圖書館報上所刊拙作，不贅。

金門係一島嶼，距廈門不遠，在今雖爲福建縣份之一，在民國以前——例如清代，即爲同安縣屬之一部，其方志晚出，無足怪也。金門之有志，即始於清道光間周凱氏之纂修，其纂修時間爲道光十六年，後廈門志之修纂凡四年（廈門志修於道光十二年），而二書之倡修則先後同出一手。

金門志雖編成於道光十六年，然刊行問世，則在編成後之四十六年，即光緒八年，其間經過情形，茲節引

志中金華章倬標金門志序，便知底細：

『林巽甫（焜燿），明經積學士也，輯金門志若干卷，條分縷析，粲若列眉，……周芸臬觀察（凱），高雨農山長（澗然），各爲製序，將開雕而未果也，卓人孝廉（按即林藎）善讀父書，續而成之。

癸酉歲（按即同治十二年）劉秀口總戎協鎮斯土，清晏之秋，講求文教，遂與郭午橋二尹洎諸紳士將謀付梓，而以稿請訂於傅雪湖中翰（按即傅炳焯，南安縣舉人），剪蕪刪蔓，存十之七焉。其書益簡而賅，詳而核。』

據此，吾人可得下列數項事實：

（一）序金門志者有周凱，高雨農，章倬標；此外書首尚有晉江舉人洪曜離序。洪序作於光緒八年，因金門志稿本于同治年間編定後，延至光緒八年始由金門浯江書院梓行。（章序作於同治十二年，時章氏爲泉州府知府。）

（二）金門志刊定之本，只有十分之七保存道光間由

周凱倡修，而由林焜燿編纂之稿本。其餘十分之三則由同治間傅炳煌修飾而改竄者。故金門志全書，事實上應為周凱劉秀口二人倡修，林焜燿，林豪與傅炳煌三人所合纂。

金門志凡八冊，版本詳情請讀者參閱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週刊第四卷拙作閩南地方志經眼錄，不贅。

以上述金門志，補充朱君綜錄所未詳者。

湄州亦福建沿海小嶼之一，於清為惠安縣屬之一部分，其地雖小如彈丸，至今仍非一獨立縣份，未嘗受研究地理者之注意；然以『歷史地理學』及『中國方志學』之眼光觀之，則其志略一書亦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朱君綜錄缺載此書，茲為補充如下：

湄州嶼志略，凡四卷二冊，清楊浚纂輯。楊為閩侯人，與廈門志纂修者周凱氏頗為友善。今廈門志易得，而此書則見者極少，故節錄楊氏自序及內容如左：

『……名之曰湄州嶼志略，略之云者，以簡明也。已脫稿，付寫官矣，將赴鷺島前一日，忽有持僧照乘輯書二卷，……遂命諸兒檢校重增，神若知余有此刊，特厚貺焉。』

此序作于光緒十四年，時楊氏因廈門紫陽書院修輯未竣，寄寓廈地。志略成，楊氏又有詩五排十六韻寄呈唐蓉石，茲不多引；僅錄其內容大概於下，以結束本文：

卷首：圖。

卷一：山川，宮廟，傳略等。

卷二：祀典等。

卷三：志乘，奏疏等。

卷四：藝文，叢談等。

廿四，八，廿六，錄於龍溪省師。

馬哥孛羅游記第一冊

張星烺譯

鉛字本定價三元特價大洋二元四角

此書以英國亨利玉爾所譯注之馬哥孛羅游記為藍本，舊注刪除者不及十之一，新注增補者約十之三。世界各種文字，皆有此書譯本。譯者目的在使漢文中有一善譯，所記中國之事有詳細注釋，可供研究史地者之用。

哈佛燕京學社北平辦公處出版